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 年 5 月

让世界更亲近
Closer to the World

HAIQI
海汽

目 录

一、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9
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1
四、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3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3
（二）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1
（三）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9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6
（五）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
（六）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3
（七）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259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69	海汽集团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周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30）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11 楼公司治理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四)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海南省美兰区海口市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5379357

联系人：张冬

传真：0898-65379357

邮政编码：570203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议程

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 30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 24 号海汽大厦 5 楼 2 号
会议室

主持人：姜宏涛（董事长）

时 间	议 程
14: 00 - 14: 20	股东登记，会议签到
14: 30 开始	宣布开始，介绍股东和股东代表，宣读股东出席统计结果，介绍参会人员。
	一 宣读会议注意事项
	二 宣读、介绍议案内容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并由股东投票表决
	五 宣布各项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参会相关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相关文件

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6 日

三、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 (<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 - 9:25, 9:30 - 11:30, 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 - 15:00。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不能满足所有要求发言的股东的要求，请股东在会后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的建议、意见。

四、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六、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 公开披露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应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附件：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永、邢明、涂显亚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现任独立董事履历及专业背景情况如下：

金永，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副教授。现任海南师范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邢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涂显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在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经济法研究室从事法学研究、海南省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审判员；现任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3 名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均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2019 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其中第二届董事会 4 次；第三届董事会 7 次），其中现场表决会议 1 次，现场加通讯表决会议 5 次，通讯表决会议 5 次，审议了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 45 项议案。

2.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12 项议案。

3. 2019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

（二）参会情况

1.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召开的董事会 11 次和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联系，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且均未提出异议，同时对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及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金永	11	11	0	0	否
邢明	11	11	0	0	否
涂显亚	11	11	0	0	否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职业经理人团队年度考评等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趋势和总体行业状况，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就公司的发展规划、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及应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建言献策。及时获悉公司各个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密切联系，定期汇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情况等，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

易进行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日常交易预案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情况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条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提名、聘任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此，我们发表如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

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力，此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

(六)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316,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0.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9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七)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及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公司 2019 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39 个，定期报告 4 个，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要求，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2019 年公司共制定、修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治理层面制度 3 项。

（十）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19 年度，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认真审议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定期报告等事项，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科学性，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2019 年，无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二）2019 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19 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2019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促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健康发展，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通过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正确领导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业绩，完成了既定的各项工作目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附件：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面对高铁、动车、私家车等因素持续冲击、海南省旅游客运体制改革等诸多困难和压力，公司以落实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为重要抓手，以“创新优化、提升效能”为工作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培育新动能，加快项目建设，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1 亿元，同比增长 6.84%；利润总额 7732.45 万元，同比下降 4.89%；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3.27 万元，同比下降 13.8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64 亿元，同比增长 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4 亿元，同比增长 2.83%。

一、2019 年工作情况

（一）持续推进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并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围绕完善法人治理机制等方面依法合规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1.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层面制度建设，修订了《公司章程》等 3 项制度。二是进一步明晰权责，确保各治理主体协调运行。2019 年，印发执行《党委工作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董事会与经理层之间的权责得到了进一步明晰，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得到了进一步强化。三是稳妥推进并依法合规完成了董事会、

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一步优化了法人治理结构。

2. 不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一是严守规定程序，勤勉尽责履职。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共审议定期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等事项 45 项。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按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的表决。二是严格落实股东大会决议事项。2019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决议应办理的各项事项。三是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管理，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规定职责权限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就定期报告、职业经理人考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

（二）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一是继续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工作，使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二是继续推行职业经理人（契约化）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目标、考核评价、奖惩和退出等配套制度，初步建立起合理有效的职业经理人激励约束机制。三是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天然气能源销售等业务领域新设 2 家混合所有制公司。

（三）继续稳固道路运输主业。一是做好车辆重新许可和运力新增工作，确保运力保持稳定。二是积极介入收益有保障的城乡交通一体化项目，竞标取得东方市城乡公交客运服务一体化项目 16 年经营权，为各基层单位介入市县城城乡公交项目提供借鉴

和参考。三是积极开展包车租车业务，提高班线客运车辆的利用率，全年营收超过 6600 万元。

（四）积极开拓发展新业务。一是在汽车服务方面，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汽车应用与服务工作，全年累计投放清洁能源汽车 332 台；统筹规划全省各汽车站充电桩建设，先后在乐东、东方、海口等市县汽车站建成 77 个充电桩，进一步促进公司降本增效。二是在旅游服务业务方面，启动建设全域旅游直通网络平台；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建成以基层单位为网点的旅游网络分销系统。三是在物流服务业务方面，获得交通运输部无船承运人经营资质，为下一步培育发展该项业务打下基础；在开展昌江建筑用砂统一配送业务基础上，拓展取得了海口、三亚等地港口码头建筑用砂统一配送业务。

（五）切实抓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一是推动陵水新汽车站、乐东商务大楼等续建项目加快建设。二是积极推进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澄迈老城客运站项目等筹建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做好琼海新车站、东方客运总站项目等场站商业资源招商工作，充分挖掘场站的商业价值。

（六）继续推进品牌质量建设。一是做好博鳌亚洲论坛 2019 年年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连续 15 年圆满完成该年会运输保障工作，赢得好评。二是进一步推进站场、车辆品牌新标准，提升了海汽站容车貌新形象。三是创新业务的宣传推广模式，如以短视频、微信推文和宣传片等方式通过“海汽客运”公众号开展品牌宣传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

（七）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一是强化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大力推广安全标准化管理系统的使用，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二是继续通过举办安全生产知识讲座、观看

警示教育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三是继续加强科技兴安工作，升级主动安全预警监控平台，提高车辆行车安全。四是加快推进全省道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工作，已完成 26 个车站实名认证验票系统及反恐设施设备安装工作。

（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保障职工权益、促进职工成长，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与职工权益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五险一金”相关规则，推行企业年金制度，通过职工体检等保障职工身心健康。二是保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法人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切实保障所有股东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三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采取帮扶措施，完成扶贫工作任务。2019 年，公司共投入脱贫资金 31.55 万元，投入脱贫物资 13.5 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455 人。

（九）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19 年，公司共披露 43 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39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十）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络互动、专线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如积极参与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通过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采用现场会议

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企业改革发展稳定至关重要的一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也对道路旅客运输行业 and 现代服务业造成重大影响；但同时，海南省已启动并加快自贸港建设，各项政策和措施紧接落实，这将为公司进一步推动由传统道路运输业向现代服务业升级提供了机遇。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围绕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盯以旅游业（海南三大主导产业之一）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构建，主动融入和发展旅游业，推动公司稳健运行、持续发展。

（一）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加快推进全面复工复产。一是要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继续抓好各项防控工作，防止疫情通过道路运输交通工具传播。二是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加快推进全面复工复产，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上再有新的作为，重点积极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各项举措落地工作，使“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工作见实效；继续推进并完善“职业经理人”及“契约化管理”制度。

（三）培育和发展道路客运新业态。一是大力发展租包车业务，整合集中公司租包车业务资源，围绕政府、会务会展、学校、大型工厂、企事业单位、业务合作伙伴的用车需求作为重点突破口，建立完善租包车业务营销机制，加大促销激励力度，做大租包车业务。二是盯紧“城乡交通一体化服务”政策性业务，推进城市公交与农村班线业务的紧密融合，继续介入收益有保障的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

（四）围绕海南“三区一中心”定位，主动融入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务。一是紧盯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政策落地，积极谋划旅游服务创新业务，力争在高端旅游服务、以及“散客游”为目标的定制化旅游服务有新的突破。二是围绕交通融入旅游的目标，抓住环岛旅游高速公路开通的契机，发挥场站等网络优势，积极谋划环岛旅游交通服务业务。三是积极谋划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为长远发展旅游服务业夯实基础。

（五）发挥场站资源和网络优势，大力发展汽车服务业。一是统筹调整公司资源，加大充电桩、换电站建设运营的力度。二是发挥全省客运场站和维修厂的网络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销售及售后充电、加气、维修保养等服务业务。

（六）大力培育和发展以信息化、互联网为支撑，以个性化、定制化为特点的新客运，加快传统道路客运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主要依托“海汽e行”平台，谋划推进定制化客运等平台开发建设。

（七）统筹站场综合开发，夯实发展基础。把汽车站建设成为旅游集散中心综合体及旅客出行的综合服务节点以及旅客出

行的综合服务节点，开展加油加电加气、车辆出租、自驾等多种服务，扩充车站更多的功能，进一步提升场站经营的运营效率。

（八）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一是通过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层面制度建设、强化培训学习等，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二是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内部管理，有效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三是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附件：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史利、郑豪世、谢环、王修奋、符莹等 5 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史利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李轩、王修奋、庞磊、刘治国、符莹等 5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李轩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换届后，史利、郑豪世、谢环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二）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9 个，第三届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6 个。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同时，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8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的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6.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定》，将参与定期报告编制、知悉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等事项的相关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公司在相关重大事项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透露。

7.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

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拟定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各项制度，防范各项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

9.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此，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能力，此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

二、2020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依法列席、出席公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的会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9] 第 006375 号）。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5.39	下降 0.9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4.48	下降 2.79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43.13	42.66	上升 0.47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75.45	89.68	下降 13.35 个百分点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2	0.59	-0.07 次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61	1.65	-0.04 次

盈利能力一般，主要原因是旅游客运收入和班线运输收入下降，利润下降所致。

企业偿债风险指标情况：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指标略逊于上年，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是本年度负债总额增长幅度大于资产总额增长幅度所致。速动比率同比下降主要是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安排资金，公司资金减少幅度较大，流动资产减少，而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企业资产质量指标情况：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指标均比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资产总额同比增加，而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三、公司经营成果变动情况及说明

科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40,705,237.53	1,117,169,818.92	-6.84
营业成本	811,792,052.75	851,653,326.26	-4.68
税金及附加	14,860,279.34	13,569,365.47	9.51
销售费用	8,514,889.04	9,929,121.91	-14.24
管理费用	189,239,201.05	199,436,853.09	-5.12
财务费用	-8,393,502.69	-3,300,007.88	-154.35
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2,557,922.53	1,536,843.46	66.44
其他收益	28,618,143.47	21,801,820.17	31.26
投资收益	5,245,086.15	12,274,366.04	-57.27
资产处置收益	22,436,143.23	9,980,741.42	124.79
营业利润	78,433,768.36	88,401,244.24	-11.28

科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营业外收入	8,187,289.25	3,674,745.95	122.80
营业外支出	9,296,555.36	10,778,071.00	-13.75
净利润	48,742,989.77	60,353,695.31	-19.24

变动情况说明：

1.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6.84%，主要是①班线客运收入、出租车客运收入及客运站经营收入因环岛高铁、私家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因素的影响，旅客出行方式呈现多样化，道路客运客源分流日趋加剧，收入减少；旅游客运业务因旅游客运市场放开后，外部市场竞争激烈，出团量及价格都同比下降，收入同比大幅减少。②公司通过努力拓展场地铺面招租、车辆租赁、对外销售燃料、对外维修检测及物流业务等，相关收入同比增加，但无法弥补班线客运收入和旅游客运收入减少对主营收入减少的影响，营业收入总体降幅较大。

2. 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4.57%，主要是因旅游客运和班线客运业务量下降，燃料、责任经营收益、人工成本、过桥过路费以及保修费同比减少。

3. 税金及附加同比上升 9.51%，主要原因是虽然营业收入减少带来了增值税附征的相应减少，但印花税及土地使用税增幅大于增值税附征税降幅，导致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4.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54.35%，主要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运用闲置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增加利息收入。

5. 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上升 66.44%，主要是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得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49.63%，主要是联营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亦同比减少。

7. 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升 122.80%，主要是今年确认应收华运大厦土地案件部分违约金。

8. 净利润同比下降 19.24%，主要是班线客运业务及旅游客运业务下滑。收入减幅较大，导致营业利润出现负增长。

四、公司主要变动资产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11,191,290.43	517,328,122.99	-20.52
应收账款	66,217,586.52	59,588,158.06	11.13
其他应收款	58,773,041.72	49,252,876.03	19.33
预付款项	24,204,258.58	17,953,464.67	34.82
存货	17,746,386.61	28,213,452.60	-37.10
投资性房地产	254,779,395.94	98,132,728.50	159.63
固定资产净额	803,904,105.7	674,535,607.53	19.18
在建工程	78,531,696.84	189,679,431.27	-58.60
应付账款	187,394,656.34	167,079,967.23	12.16
应付职工薪酬	114,473,076.43	133,749,790.80	-14.41
递延收益	127,115,391.70	111,965,006.12	13.53
未分配利润	396,283,135.04	364,510,426.51	8.72

变动情况说明：

1. 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同比下降 20.52%，主要是今年投资同比增长所致。

2. 应收账款同比上升 11.13%，主要是旅游客运分公司由于海南省政府取消海南省旅游客运服务中心的网上结算平台，放开旅游客运市场，由各公司自行向旅行社结算，新增应收账款。

3. 其他应收款同比上升 19.33%，主要是增加应收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片区棚改项目朋友发土地、房产搬迁补偿款及应收华运大厦土地案件部分违约金。

4. 预付款项同比上升 34.82%，主要是三亚运输公司、保亭分公司预付购车款，以及旅游客运分公司预付车辆保险费所致。

5. 存货同比下降 37.10%，主要是器材公司储油下降所致。

6. 投资性房地产同比上升 159.63%，主要是结转琼海中心站、东方新站、集团本部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商业铺面所致。

7. 固定资产净额同比上升 19.18%，主要是琼海、陵水、屯昌、东方、洋浦和白沙邦溪新客运站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8. 在建工程同比下降 58.60%，主要是增加场站建设投资及建成投入使用转固定资产所致。

9. 应付账款同比上升 12.16%，主要是销售公司增加应付车款以及海口站务分公司增加应付保险公司款项。

10. 应付职工薪酬同比下降 14.41%，主要是因旅游客运和班线客运业务量下降，导致相关人工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11. 递延收益同比上升 13.53%，主要是收到交通厅全省道路客运实名制系统建设资金、琼海客运中心站建设资金、洋浦车站建设资金、信息化项目建设退坡资金元和九所新区客运站建设资金。

12. 未分配利润同比上升 8.72%，主要是净利润增加转入。

五、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及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3,980.64	202,168,322.96	-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82,006.34	-96,895,206.39	-1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193.14	-16,078,761.56	114.6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6.85%，主要是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13.00%，主要是报告期内基建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14.62%，主要是子公司吸收外部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6,283,135.04 元，其中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0,732,708.53 元。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800,000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31.1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六：

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审议。

- 附件：1.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
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069

公司简称：海汽集团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姜宏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人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永青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1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5,800,000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1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如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5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5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5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海汽集团、公司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海汽控股	指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海南高速	指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农垦集团	指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海峡股份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
海钢集团	指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之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汽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inan Haiqi Transportation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姜宏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符人恩	云理华
联系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2楼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1楼
电话	0898-65380618	0898-65379357
传真	0898-65379357	0898-65379357
电子信箱	hqgfdsb@163.com	hqgfdsb@163.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203
公司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203
公司网址	http://www.0898hq.com/
电子信箱	hqgfdsb@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上交所）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1楼公司治理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汽集团	603069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祖平、符永富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绵飞、高亮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7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保荐机构仍继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履行督导责任。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17年
营业收入	1,040,705,237.53	1,117,169,818.92	-6.84	1,105,401,74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32,708.53	58,879,324.71	-13.84	50,736,28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43,059.60	48,863,584.43	-60.21	40,009,33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3,980.64	202,168,322.96	-26.85	213,426,800.49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4,008,212.43	1,112,577,155.96	2.83	1,070,963,965.65
总资产	2,063,559,575.72	1,957,848,585.43	5.40	1,854,918,466.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15.7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60.00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5.39	减少0.97个 百分点	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4.48	减少2.79个 百分点	3.7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7,133,278.54	248,733,054.90	236,894,837.99	237,944,06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1,791.91	11,525,335.68	6,370,358.88	17,135,2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78,220.23	7,982,001.33	3,261,618.41	-5,078,78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7,330.13	29,891,912.94	29,495,747.84	22,988,989.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9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51,654.06		9,199,598.35	-427,057.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4,184.75		5,517,477.51	7,053,028.7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14,078.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				

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14,802.69	5,257,010.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5,398.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				

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95,703.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6,741.84		-6,812,181.98	2,454,629.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21.42		-1,910.53	-1,868.84
所得税影响额	-5,912,384.44		-3,402,045.76	-3,608,791.93
合计	31,289,648.93		10,015,740.28	10,726,950.35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

1. 汽车客运

汽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车客运等多方位的道路客运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班车客运车辆 1775 辆，旅游车 250 辆、出租车及其他车辆 681 辆；拥有省内跨市县客运班线 247 条，市县内班线 156 条，省际客运班线 83 条；公司在海南省已建立了覆盖全省 18 个县市的道路客运网络，且运营范围辐射到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川、贵州、江西、福建、浙江、云南等 10 个省市自治区。

2. 汽车客运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是公司开展客运业务的支点和载体。根据现行道路客运行业相关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必须进入各地经政府规划、交通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汽车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各汽车客运站按照站级不同，结合交通及

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进入汽车客运站的营运车辆收取费用取得收入，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费、安检费、车辆清洗费等。公司现有 26 个客运站，其中一级客运站 5 个，二级客运站 16 个，三级客运站 2 个，三级以下客运站 1 个，待评定级别客运站 2 个，分布在海南省各主要县市，在当地道路运输业中发挥重要的枢纽作用。目前，海南省二级以上的全部客运站均由公司独家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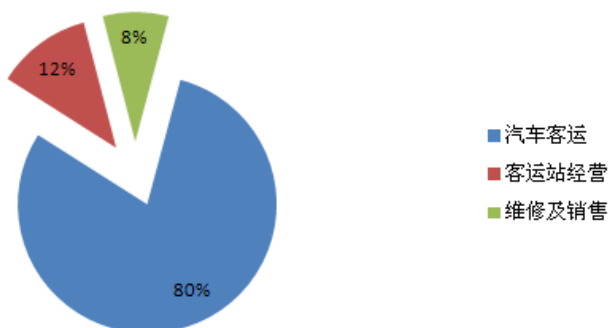
3 维修及销售

为延伸主业经营的产业链，公司还开展了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成为客运业务的重要补充。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汽车客运	75,891.77	79.83	86,848.62	82.12	88,030.99	84.05
客运站经营	11,354.58	11.95	13,545.39	12.80	12,913.90	12.33
维修及销售	7,815.49	8.22	5,368.75	5.08	3,786.19	3.62
合计	95,061.84	100.00	105,762.76	100.00	104,731.0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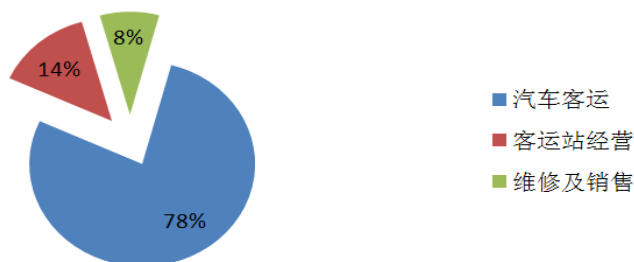
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图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
汽车客运	60,422.76	77.67	67,448.60	80.66	70,289.01	83.34
客运站经营	10,771.03	13.85	12,018.51	14.37	10,829.04	12.84
维修及销售	6,595.71	8.48	4,157.35	4.97	3,225.50	3.82
合计	77,789.50	100.00	83,624.46	100.00	84,343.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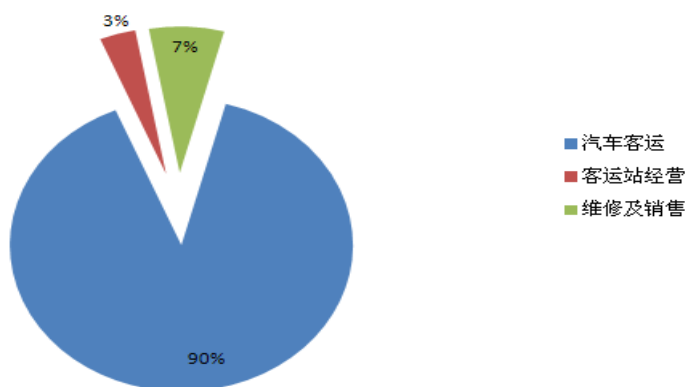
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图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汽车客运	15,469.01	89.56	19,400.02	87.63	17,741.98	87.02
客运站经营	583.55	3.38	1,526.88	6.90	2,084.85	10.23
维修及销售	1,219.78	7.06	1,211.40	5.47	560.69	2.75
合计	17,272.34	100.00	22,138.30	100.00	20,387.53	100.00

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图



（二）经营模式

1. 汽车客运的经营模式

汽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目前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根据旅客类别分为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出租车客运等，其中班车客运实行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相结合的经营形式，道路旅游客运全部实行公车公营的经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班车客运

① 公车公营

公车公营形式是指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同时实现公司化，即由公司购置车辆，并直接运营所拥有的线路经营权及车辆，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方式。在公车公营形式下，公司管理涵盖司乘人员、营运车辆的调度、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公司对营运车辆及司乘人员进行统一财务核算，交通事故责任由公司进行承担。

② 责任经营

责任经营形式是指车辆产权归公司所有，但线路经营权实行责任经营，即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由公司购置营运车辆，将公司拥有的线路经营权及车辆按规定的程序，由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任经营者在指定的线路开展道路客运业务，并完成目标利润的一种经营方式。该种经营方式是道路客运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成熟模式，在全国道路运输行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公司与车站结算票款并确认客运收入，责任经营车辆的保险、折旧、税金、燃油费、修理费、通行费等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公司经营管理涵盖司乘人员以及营运车辆的使用、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发生交通事故时，公司统一代为处理，但与事故相关的责任、损失和费用最终由责任经营方承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道路旅游客运

道路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进行游览、度假、休闲、商务、通勤等活动的旅客为目的，由经营者提供旅游客运车辆和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支付费用的道路包车客运方式。本公司的道路旅游客运全部实行公车公营形式，公司是旅游客运车辆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统一司乘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和监督，并根据海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实行包车客运管理、运力总量放开、市场定价等相关新政策，开展道路旅游客运业务。

（3）出租车客运

公司的出租车客运是指以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公安车管部门登记为出租或租赁使用性质的车辆，按照乘客要求提供客运服务或车辆租赁服务，以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公司开展出租车客运业务均采用承包经营的经营模式。

公司出租车的承包经营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得出租车运输经营许可权，出资购买用于出租营运车辆，再与有承包意愿的个人签订合同，将车辆的使用权以风险抵押金和月租金的方式发包给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的一种经营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按月收取租赁承包费用确认为收入，车辆运营期间的修理费、燃油费均由承租人承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车辆共 2706 辆，公司拥有班车客运车辆 1775 辆，旅游车 250 辆、出租车及其他车辆 681 辆。公司共有客运班线 486 条，其中 359 条班线是以责任经营的形式经营，135 条班线是以公车公营形式经营。

2019 年度公司以公车公营模式实现的道路客运收入为 47,401.54 万元，占整个道路客运收入的 62.46%；以责任经营形式实现的道路客运收入为 28,490.23 万元，占整个道路客运收入的 37.54%。

2. 汽车客运站的经营模式

客运站是公司客运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开展道路客运业务的支点和依托。本公司的客运站经营除为公司所属的营运车辆提供站务服务外也同时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其他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提供客运代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等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费用。

此外，公司为充分发挥各客运场站的人员聚集和商业辐射带动作用，积极进行包括商铺租赁、广告等业务的商业性的综合开发，提升客运站的服务职能和经济效益。

汽车客运站业务中最重要的服务项目是客运代理服务，即客运站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代办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服务，并收取客运代理费。客运代理费是站务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一般占到客运站收入的 60%左右。此外，客运站还提供车辆安检、清洁清洗、停车管理以及行包托运、物品寄存等站务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确认为站务收入。

（三）行业情况说明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纽带和基础，道路运输行业是以道路为运行基础，以站场为作业基地，以车辆为主要工具，以实现旅客和货物位移为目的的生产活动，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服务性行业之一，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其他运输方式的重要纽带。道路运输具有机动、灵活、快速、经济，可以实现“门对门”直达，运行范围广泛等许多其他运输方式所不能取代的优点，在交通运输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及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等业务，其中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是指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优质的客运网络及客运站场资源

汽车客运站是道路旅客运输网络的节点，承担着旅客集散和客运班车接发的重要职责，公司拥有26个客运站，其中一级客运站5个，二级客运站16个，三级客运站2个，三级以下客运站1个，待评定级别客运站2个，遍布海南全省18个市县。

2. 客运班线集约化经营优势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班车客运车辆1775辆，客运班线486条，其中省际客运班线83条，省内跨市县客运班线247条，市县内班线156条，覆盖了全省各县市及主要乡镇，并已辐射到邻近的10个省份。

3. 人力资源优势

一是在公司经营班子层面试点推行了职业经理人制度，在部分分子公司经营班子层面试点推行契约化管理制度，引入市场选聘机制，建立了与岗位责任、企业效益、经营难度与风险相匹配的市场化薪酬制度，进一步激发和调动经营管理成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二是公司经营及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运输行业管理经验，对于行业的发展、线路规划、车辆投放选择、客运站开发运营等能进行专业判断和规划。三是建立了较为科学合理的人事、劳动用工、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制度保障。

4. 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服务品牌建设，秉承“让世界更亲近”的使命，坚持“同心、多元、创新、奋进”的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引领、以客户价值为导向，树形象、创品牌，努力打造成为海南自贸区港一流的现代道路运输综合服务提供商。从 2004 年起，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0、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正在进行 ISO9001:2015

版质量体系标准转版工作），已经建立以客户为导向、以质量体系绩效改进为目标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为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荣获“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称号，公司旗下的“海汽快车”更是获得“中国用户满意产品”、“海南省著名商标”、“海南标志性品牌 60 强”等多项荣誉。

5. 信息化优势

公司重视并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在道路交通运输行业走在了前列。公司已通过海南省公路水路联运联网售票系统项目验收，成功接入全国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实现全国联网异地购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开发定制客运平台，充分发挥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道路客运定制服务；搭建了安全标准化系统、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6. 成熟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较为成熟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较为精简的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环境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目前，我国已形成了公路、铁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并存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五种方式既相互补充，又相互竞争。近年来，随着高速铁路的快速发展、私家车的迅猛增长、航线增多、消费升级，多元化替代效应产生的旅客分流给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带来了冲击和挑战，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经营环境日益严峻，其在整个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所占据的份额继续呈下降态势。2019 年度，全国公路完成旅客运输量 130.10 亿人次，比上年下降 4.8%；累计完成旅客运输周转量 8,857.1 亿人公里，比上年下降 4.6%；而 2019 年铁路完成旅客运输量和旅客运输周转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8.4%和 4.0%；民航完成旅客运输量和旅客运输周转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7.9%和 9.3%。虽然道路旅客运输行业面临冲击和挑战，但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的步伐加快推进，海南省振兴旅游业、清洁能源汽车推广等相关政策支持，也将给海南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培育旅游新业态、开展新能源汽车销售和充电桩建设等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19 年，公司以落实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为重要抓手，以“创新优化、提升效能”为工作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培育新动能，加快项目建设，努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但受高铁、动车、私家车等持续冲击、海南省旅游客运体制改革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均遭受不同程度波及。2019 年，公司共完成客运量 3646 万人次，同比下降 12.19%；完成客运周转量 39.04 亿人公里，同比下降 13.82%。实现营业收入 10.41 亿元，同比下降 6.84%，其中旅游客运因旅游客运市场放开后，外部市场竞争激烈，出团量及价格都同比下降，收入同比减少 7,558.33 万元，下降

48.59%；班线客运、快递运输、出租车客运及客运站经营因环岛高铁、私家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因素的影响，旅客出行方式呈现多样化，道路客运客源分流日趋加剧，收入同比减少 6,297.91 万元，下降 8.16%。虽然公司在对外销售板块、旅游业务板块、租包车、出租铺面场站及物流等业务上的大力拓展取得成效，收入有所增加，但无法弥补班线客运收入和旅游客运收入减少对主营收入减少的影响，营业收入降幅较大。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7,732.45 万元，同比下降 4.89%；实现净利润 4,874.30 万元，同比下降 19.24%。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为 2,063,559,575.72 元，同比增长 5.4%，总负债为 890,103,049.85 元，同比增长 6.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4,008,212.43 元，同比增长 2.83%；实现营业收入 1,040,705,237.53 元，利润总额 77,324,502.2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32,708.53 元。

2019 年，公司主要推进的重点工作如下：

1. 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一是继续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工作，使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二是继续推行职业经理人（契约化）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目标、考核评价、奖惩和退出等配套制度，初步建立起合理有效的职业经理人激励约束机制。三是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天然气能源销售等业务领域新设 2 家混合所有制公司。

2. 继续稳固道路运输主业。一是做好车辆重新许可和运力新增工作，确保运力保持稳定。二是积极介入收益有保障的城乡交通一体化项目，竞标取得东方市城乡公交客运服务一体化项目 16 年经营权，为各基层单位介入市县城乡公交项目提供借鉴和参考。三是积极开展包车租车业务，提高班线客运车辆的利用率，全年营收超过 6600 万元。

3. 积极开拓发展新业务。一是在汽车服务方面，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汽车应用与服务工作，全年累计投放清洁能源汽车 332 台；统筹规划全省各汽车站充电桩建设，先后在乐东、东方、海口等市县汽车站建成 77 个充电桩，进一步促进公司降本增效。二是在旅游服务业务方面，启动建设全域旅游直通网络平台；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建成以基层单位为网点的旅游网络分销系统。三是在物流服务业务方面，获得交通运输部无船承运人经营资质，为下一步培育发展该项业务打下基础；在开展昌江建筑用砂统一配送业务基础上，拓展取得了海口、三亚等地港口码头建筑用砂统一配送业务。

4. 切实抓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一是推动陵水新汽车站、乐东商务大楼等续建项目加快建设。二是积极推进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澄迈老城客运站项目等筹建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做好琼海新车站、东方客运总站项目等场站商业资源招商工作，充分挖掘场站的商业价值。

5. 继续推进品牌质量建设。一是做好博鳌亚洲论坛 2019 年年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连续 15 年圆满完成该年会运输保障工作，赢得好评。二是进一步推进站场、车辆品牌新标准，提升了海汽站容车貌新形象。三是创新业务的宣传推广模式，如以短视频、微信推文和宣传片等方式通过“海汽客运”公众号开展品牌宣传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

6. 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一是强化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大力推广安全标准化管理系统的使用，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二是继续通过举办安全生产知识讲座、观看警示教育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三是继续加强科技兴安工作，升级主动安全预警监控平台，提高车辆行车安全。四是加快推进全

省道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工作，已完成 26 个车站实名认证验票系统及反恐设施设备安装工作。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40,705,237.53	1,117,169,818.92	-6.84
营业成本	811,792,052.75	851,653,326.26	-4.68
销售费用	8,514,889.04	9,929,121.91	-14.24
管理费用	189,239,201.05	199,436,853.09	-5.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93,502.69	-3,300,007.88	-1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3,980.64	202,168,322.96	-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82,006.34	-96,895,206.39	-1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193.14	-16,078,761.56	114.62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旅游客运市场放开，出团量及价格均同比下降，导致旅游客运收入大幅减少；以及受环岛高铁、私家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班线客运收入持续下降，虽然公司在对外销售板块、旅游业务板块、租包车、出租铺面场站及物流等业务上的大力拓展取得成效，收入有所增加，但无法弥补班线客运收入和旅游客运收入减少对主营收入减少的影响，营业收入降幅较大。营业成本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旅游客运和班线客运业务量下降，燃料、保修、轮胎、责任经营收益以及人工成本等变动成本同比减少。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客运	758,917,695.15	604,227,623.31	20.38	-12.62	-10.42	减少 1.95 个百分点
客运站经营	113,545,763.66	107,710,244.70	5.14	-16.17	-10.38	减少 6.13 个百分点
销售及维修	78,154,938.59	65,957,141.94	15.61	45.57	58.65	减少 6.96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客运	人工成本	94,372,325.22	9.29	108,403,199.15	10.10	-12.94	因旅游客运和班线客运业务量下降，人工成本同比减少
汽车客运	燃料、折旧、修理	366,741,959.32	36.10	405,752,952.19	37.82	-9.61	因旅游客运和班线客运业务量下降，燃料、保修等变动成本同比减少
汽车客运	其他运输成本	143,113,338.77	14.09	160,329,816.07	14.94	-10.74	
客运站经营	人工成本	49,468,835.34	4.87	57,199,054.58	5.33	-13.51	
客运站经营	折旧、修理	19,543,466.97	1.92	22,026,076.47	2.05	-11.27	
销售及维修	物料成本	47,453,130.54	4.67	23,594,081.14	2.20	101.12	主要原因是柴油对外销售油量同比增加
销售及维修	人工成本	11,558,847.70	1.14	14,325,418.58	1.34	-19.31	
销售及维修	其他成本	6,945,163.70	0.68	3,653,987.42	0.34	90.07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522.4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3.8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8,514,889.04	9,929,121.91	-14.24
管理费用	189,239,201.05	199,436,853.09	-5.11
财务费用	-8,393,502.69	-3,300,007.88	-154.35
企业所得税	28,581,512.48	20,944,223.88	36.46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3,980.64	202,168,322.96	-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82,006.34	-96,895,206.39	-11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193.14	-16,078,761.56	114.62

注：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1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基建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14.62%，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外部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 3 月，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下称“海口资规局”）诉公司支付所属房产华运大厦的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暂计共 807.21 万元，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琼 0108 民初 3274 号），判决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 915422.10 元及逾期违约金 7,156,770 元合计 8,072,192.10 元；公司根据上述判决书，在 2018 年已计提了土地出让金 915,422.10 元及违约金 7,213,526.15 元，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依法提起上诉，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琼 01 民终 443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依法申请再审，并向另一被告海口广华房地产公司起诉追偿。2019 年 6 月，海口资规局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将违约金划扣至法院账户。2019 年 12 月，公司与海口资规局达成调解协议，公司承担违约金 3,003,418.68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等，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从已冻结的相关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款项后，剩余金额退还给公司，执行程序终结。2019 年 12 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琼民再 82 号）。

公司扣除上述违约金及相关支出金额后，2019 年度将剩余应退回款项确认当期营业外收入 4,108,282.01 元。

2. 2019 年根据《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协助推进三亚市天涯区“阳光海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函》（天府函[2017]657 号）和《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湾“阳光海岸”片区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天府[2017]117 号）文件要求，公司位于胜利路西侧的两层房屋 465 号商业楼属于“阳光海岸”棚改项目征收范围，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与我司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将该房屋拆除，房屋征收补偿金额为 21,920,704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将该土地资产做账务处理减少，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1,645,217.6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因政府该项目资金不足，公司尚未收到拆迁赔偿款。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1,191,290.43	19.93	467,328,122.99	23.87	-12.01	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同比增长所致。
存货	17,746,386.61	0.86	28,213,452.60	1.44	-37.10	主要为报告期内同比购买燃油减少以及同比销售燃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204,258.58	1.17	17,953,464.67	0.92	34.82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购车款及车辆保险费。
其他流动资产	24,888,577.91	1.21	61,665,639.05	3.15	-59.64	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54,779,395.94	12.35	98,132,728.50	5.01	159.63	主要是结转琼海中心站、东方新站、集团本部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商业铺面。
固定资产	805,654,107.40	39.04	674,535,607.53	34.45	19.44	主要是琼海、陵水、屯昌、东方、洋浦和白沙邦溪新客运站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233,609,193.39	11.32	219,943,566.37	11.23	6.21	主要是报告期内海口汽车南站土地从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调整至无形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4,953,363.96	1.21	33,318,620.14	1.70	-25.11	主要是报告期内机场旅游服务公司摊销全年的特许经营费及场地租赁费，而上年只摊销了一个月的费用。
递延收益	127,115,391.70	6.16	111,965,006.12	5.72	13.53	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适用 不适用**(五) 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直接持股的子公司 41 家（包括全资子公司 33 家，控股子公司 8 家），间接持股的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3 家。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东方海汽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100%；新增 1 家控股子公司海岸线旅游发展(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51%；新增 1 家参股公司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35%；参股公司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因公司与该公司另一股东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该公司 5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持股的子公司海南海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因解散而申请注销登记并已予以注销。

(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场站建设及综合商务大楼建设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	资金来源
屯昌县中部汽车城客运站	2,529.22	6,130.52	100	自筹资金
琼海分公司新车站	10,015.61	16,122.53	100	募集资金加自筹资金
乐东分公司九所新区汽车站工程	365.42	1,284.60	70	自筹资金
东方分公司新车站	1,124.63	7,127.24	100	自筹资金
乐东分公司综合商务大楼工程	677.78	2,195.94	90	自筹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70%，徐新平所占比例为 30%。经营范围：城市出租车客运。该公司目前停止运营。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7,002,711.44 元，净资产：4,541,786.04 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3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60%，海南新快线运输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20%，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20%。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停车场经营，代售车船票，零担、快递、配套服务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7,971,654.07 元，净资产：10,383,287.74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426,072.45 元，净利润：1,296,371.72 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 66.67%，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旅游车租赁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16.67%，黄关荣等自然人占 16.66%。经营范围：汽车自驾业务，汽车租赁业务，会议接待，商务定房，旅业（不含旅行社经营），各类票务代理，各类庆典活动策划、组织。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注销。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70%，海南友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30%。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网络工程、强、弱电工程、高科技产品销售与代理。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6,674,074.06 元，净资产：4,583,764.71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0,737,624.71 元，净利润：1,126,543.74 元。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93.33%，姜秀芹所占比例为 6.67%。经营范围：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省、市、县际班车客运；省、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出租客运；汽车自驾；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565,128.42 元，净资产：-394,863.92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75,718.14 元，净利润：56,523.89 元。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60.5%，三亚平海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39.5%。经营范围：旅游专线客运，各类票务代理，汽车配件销售，物流综合服务，旅游产品销售。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7,620,724.08 元，净资产：6,815,697.28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372,287.07 元，净利润：-3,599,939.17 元。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36%，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占比例为 15%，公司与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该公司 51%的股权；桦胜新能源产业（海南）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32%；上海玖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17%。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二手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充电桩设备及

系统建设，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建设及运营，太阳能发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站开发建设及运营，节能环保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39,475,837.26 元，净资产：39,454,039.89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2,045,960.11 元。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岸线旅游发展（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51%，威斯达信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49%。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旅游咨询，全域旅游、主题公园、自驾旅游娱乐、导游服务，旅游资讯广告信息发布，商务信息咨询，会务展览服务，旅游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件、硬件、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周边产品销售，海底海上旅游项目开发，水上旅游开发运营，旅游规划设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等等。报告期内，该公司尚未营业。

9.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机动车性能检测。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800,316.43 元，净资产：504,298.73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765,351.96 元，净利润：-385,232.19 元。

10.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南禾悦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客货汽车运输、旅游客运、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汽车修理业、保修机具、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检测，保险业务代理、汽车快递服务、电子商务销售、财产租赁、停车场、广告业务、票务代理、酒店。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2,979,396.28 元，净资产：2,979,396.28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3,400.05 元。

11. 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南海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通信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及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短波、超短波无线电发射设备的销售；汽车租赁；网约车平台运营；等等。报告期内，该公司因解散而申请注销登记并已注销。

12. 本公司控股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南昊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60%，海南阿布旅行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40%。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投资，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652,285.85 元，净资产：238,773.04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538,377.73 元，净利润 141,188.67 元。

13. 本公司参股公司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40%，海南捷牛实业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30%，桂彩霞所占比例为 30%。经营范围：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7,721,492.58 元，净资产：5,252,131.25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45,55,129.24 元，净利润：1,260,805.62 元。

14. 本公司参股公司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29%，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71%。经营范围：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市（县）际班车客运、市（县）内班车客运、市（县）际包车客运、市（县）内包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出租客运，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机动车检测（仅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汽车电器、家用电器，技术信息咨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24,260,740.15 元，净资产：92,385,785.94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9,556,667.16 元，净利润：8,708,708.67 元。

15. 本公司参股公司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所占比例为 35%，海南亚希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35%，中海油海南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所占比例为 30%。经营范围为天然气能源行业项目投资运营；加气站的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维护等。报告期内，该公司总资产：14,855,667.6 元，净资产：14,485,115.27 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 元，净利润：-514,884.73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格局

海南省道路客运市场经营主体数量多、规模小、集中度低，在县内道路客运市场竞争激烈，而在市县际、省际道路客运市场的行业竞争主要来自少数规模较大的道路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是道路旅客运输网络的节点，公司拥有海南省全部二级以上汽车客运站 21 个，遍布海南全省 18 个市县。此外，公司拥有客运班线条 486 条，覆盖了全省各市县及主要乡镇，并已辐射到邻近的 10 个省份，公司在海南省道路客运市场中占主导地位。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海南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施行，海南省旅游客运实行包车客运管理、旅游客运运力总量放开、市场定价、市场准入门槛放宽等新的政策，旅游客运车辆不再纳入海南省旅游客运服务中心的统一调度平台实行统一调派、统一结算，这使海南省旅游客运行业面临新一轮激烈的竞争。随着海南省旅游客运运力总量放开等政策施行，经营企业和车辆数大幅增加，旅游客运企业超过 65 家，旅游车辆约 3000 辆，海南旅游客运市场已基本饱和，运力过剩，发展空间较小，且受旅游付费方式和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所面临的旅游客运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在整个旅游客运市场中发展压力加大。

2.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的发展，交通运输已进入各种运输方式融合交汇、统筹发展的新时期。道路旅客运输作为我国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民航平民化、高铁网络化、私家车普及化的市场竞争挤压态势下，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的发展空间逐步压缩，客流等下降明显。2019 年度，全国道路运输在整个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比继续呈下降态势。2019 年度，海南省公路完成旅客运输量 9366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2.8%；累计完成旅客周转量 73.66 亿人公里，比上年下降 1.0%；接待游客总人数 8,311.2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9.0%；旅游总收入 1,057.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3%。在行业新常态下，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转型升级尤为关键。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不断深入、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步伐进一步加快、环岛旅游公路的建设、首个全域旅游创建省的推进，以及相关行业政策的支持，公司将紧抓发展机遇，在变革中寻求突破，创新传统道路客运业务，助推转型升级，向信息化、智能化、节能化、环保化等趋势发展。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人们出行方式、消费观念等发生更大变化，道路旅客运输行业、旅游客运行业受到强烈冲击和挑战；虽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

好，各行各业将陆续复工复产，市场逐渐回暖，但道路旅客运输行业、旅游客运行业受疫情的影响还将继续存在，企业转型升级迫在眉睫。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围绕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盯以旅游业（海南三大主导产业之一）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构建，主动融入和发展旅游业，推动公司稳健运行、持续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企业改革发展稳定至关重要的一年。海南省已启动并加快自贸港建设，这将为公司进一步推动由传统道路运输业向现代服务业升级提供了机遇。2020年，公司拟开展如下重点工作：

1. 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加快推进全面复工复产。一是要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继续抓好各项防控工作，防止疫情通过道路运输交通工具传播。二是要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加快推进全面复工复产，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 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在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上再有新的作为，重点积极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各项举措落地工作，使“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工作见实效；继续推进并完善“职业经理人”及“契约化管理”制度。

3. 培育和发展道路客运新业态。一是大力发展租包车业务，整合集中公司租包车业务资源，围绕政府、会务会展、学校、大型工厂、企事业单位等的用车需求作为重点突破口，建立完善租包车业务营销机制，加大促销激励力度，做大租包车业务。二是盯紧“城乡交通一体化服务”政策性业务，推进城市公交与农村班线业务的紧密融合，继续介入收益有保障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

4. 围绕海南“三区一中心”定位，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务。一是紧盯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政策落地，积极谋划旅游服务创新业务，力争在高端旅游服务、以及“散客游”为目标的定制化旅游服务有新的突破。二是围绕交通融入旅游的目标，抓住环岛旅游高速公路开通的契机，发挥场站等网络优势，积极谋划环岛旅游交通服务业务。三是积极谋划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为长远发展旅游服务业夯实基础。

5. 发挥场站资源和网络优势，大力发展汽车服务业。一是统筹调整公司资源，加大充电桩、换电站建设运营的力度。二是发挥全省客运场站和维修厂的网络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销售及售后充电、加气、维修保养等服务业务。

6. 大力培育和发展以信息化、互联网为支撑，以个性化、定制化为特点的新客运，加快传统道路客运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主要依托“海汽e行”平台，谋划推进定制化客运等平台开发建设。

7. 统筹站场综合开发，夯实发展基础。把汽车客运站建设成为旅游集散中心综合体及旅客出行的综合服务节点以及旅客出行的综合服务节点，开展加油加电加气、车辆出租、自驾等多种服务，扩充车站更多的功能，进一步提升场站经营的运营效率。

8.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一是继续做好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工作。二是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三是通过升级和完善监控系统功能等措施，加大监控督查和管理，及时纠正和查处各种安全隐患。四是探索建设社会公共安全监督奖励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风险。一是随着高速铁路快速发展、私家车迅猛增长、消费升级，群众的出行方式日趋多元化，道路运输行业受到强烈冲击，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作为道路运输行业，尤其是受海南省环岛高速铁路的开通等的影响，客源流分化严重，公司面临严峻的挑战，新竞争格局也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二是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社会经济运行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各行各业受到不同程度波及，作为道路旅客运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含旅游服务业）营收、效益更是受到重大影响。

2. 成本风险。一是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将增加企业的成本负担。国家关于“互联网+”便捷交通等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及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等等，要求道路运输行业投入新的技术、新的装备，还要加大监管宣传力度，这些无疑会增加企业的成本。二是人员工资的刚性支出所带来的成本压力。三是国家对道路客运企业安全、反恐、质量标准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安全生产投入持续加大。

3. 政策风险。一是根据《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海南省旅游客运实行运力总量放开、市场定价、市场准入门槛放宽等新政策，海南省旅游客运行业面临激烈的竞争，票价放开，市场放开，会影响到传统的租包车业务。二是《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提出以建设“绿色智慧出行新海南”为总目标，2030 年全域禁止销售燃油汽车，力争全省汽车清洁能源化达到国际标杆水平，公司将面临大量燃油汽车的退出、处置等问题及新能源汽车相应配套设施滞后问题。三是由于土地政策要求等客观原因，可能会导致政府无偿收回土地的风险。

4. 安全风险。道路运输行业的安全风险占比较为突出，存在各种交通事故隐患。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道路旅客运输服务，主要包括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快递物流等业务，安全风险主要表现在汽车客运站安全隐患和汽车客运安全事故风险等方面。由于客运站具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构成复杂等特点，存在着因管理不当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安全隐患风险；由于道路客运业以公路为基础、以车辆为载体等运营特点，车辆在营运过程中存在着道路旅客运输交通事故风险或自然灾害风险。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明确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顺序、分配形式和条件、决策程序及调整机制等内容，明确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优先顺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的利润分配在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2018 年，公司以总股本 3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8,960,000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2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800,000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1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5	0	15,800,000.00	50,732,708.53	31.14
2018 年	0	0.6	0	18,960,000.00	58,879,324.71	32.20
2017 年	0	0.5	0	15,800,000.00	50,736,289.68	31.14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	股份	海汽控股	自海汽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	2016 年 7 月	是	是

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限售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海汽集团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海汽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股份限售	海汽控股	海汽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股份总量的 10%，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海汽集团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海汽控股减持时，须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海汽集团，并由海汽集团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海汽控股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海汽控股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海汽控股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说明或承诺。若海汽控股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海汽集团所有。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海南高速	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海南高速每年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海南高速持有海汽集团股份总量的 30%，减持价格（如果因海汽集团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海南高速减持时，须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海汽集团，并由海汽集团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海南高速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海南高速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海南高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说明或承诺。若海南高速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海汽集团所有。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股份限售	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	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每年各自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目前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分别持有海汽集团股份总量的 50%，减持价格（如果因海汽集团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减持时，须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海汽集团，并由海汽集团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的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说明或承诺。若农垦集团、海峡股份、海钢集团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海汽集团所有。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海汽控股	1. 海汽控股及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 海汽控股愿意促使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3. 海汽控股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	长期有效	是	是

			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 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海汽控股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海汽控股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5. 如未来海汽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海汽控股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6. 海汽控股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	海汽控股	海汽控股承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海汽控股及海汽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海汽控股的关联交易，海汽控股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海汽控股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海汽控股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海汽控股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①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②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满足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②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③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016 年 7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510,615.56	应收票据	1,922,457.50
		应收账款	59,588,158.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7,079,967.2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079,967.23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1,922,457.50	1,881,334.62	-41,122.88
其他应收款	48,772,807.58	49,252,876.03	480,068.45
其他流动资产	61,665,639.05	11,665,639.05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32,615,971.79	32,636,568.94	20,597.15
未分配利润	364,092,078.09	364,510,426.51	418,348.4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3,566,758.35	263,997,701.80	430,943.45
其他流动资产	59,986,571.96	9,986,571.96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32,615,971.79	32,636,568.94	20,597.15
未分配利润	252,857,782.81	253,268,129.11	410,346.30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就 2019 年度不再续聘事项事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理解与支持。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0,000.00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无	0
保荐人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省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琼国资评〔2018〕107号）的规定，对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已满5年（所聘会计师事务所在中注协当年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百强排名中名列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可继续延续3年）的审计师事务所必须予以更换。公司以前年度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8年以上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审计服务期限已满，按规定须更换审计机构。鉴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选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理财	自有资金	220,000,000.00	0.00	0.00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0,0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本收益型	25,000,000.00	2019年3月5日	2019年6月6日	自有资金	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权或票据回购等	到期还本付息	4%		233,228.51	全额收回	是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00.00	2019年3月4日	2019年6月4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到期还本付息	4.00%		500,000.00	全额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分行	期限结构型	50,000,000.00	2019年3月8日	2019年6月6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到期还本付息	3.90%		480,821.92	全额收回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19年3月6日	2019年6月6日	自有资金	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	到期还本付息	3.35%		201,311.71	全额收回	是	是	

						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信托计划、北京金融交易所委托债券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9月16日	自有资金	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权或票据回购等	到期还本付息	3.95%		465,801.89	全额收回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9月17日	自有资金	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信托计划、北京金融交易所委托债券等	到期还本付息	3.40%		408,632.72	全额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分行	期限结构型	50,000,000.00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9月16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到期还本付息	3.75%		467,465.75	全额收回	是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本收益型	20,000,000.00	2019年9月23日	2019年12月23日	自有资金	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权或票据回购等	到期还本付息	3.75%		176,886.79	全额收回	是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9年9月26日	2019年12月31日	自有资金	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信托计划、北京金融交易所委托债券等	到期还本付息	3.40%		421,814.42	全额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分行	期限结构型	50,000,000.00	2019年9月27日	2019年12月26日	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到期还本付息	3.75%		462,328.77	全额收回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2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昌江分公司与海南百佳汇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昌江海汽广场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坐落于昌江县石禄镇人民北路 131 号昌江海汽广场（即昌江车站综合工程）第一层的房屋出租，租期为 8 年，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1 年至 3 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30 元，第 4 年起逐年递增 5%。2014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昌江分公司与海南百佳汇商贸有限公司、昌江盛盛百佳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主体变更协议，《昌江海汽广场房屋租赁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主体一方由海南百佳汇商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昌江盛盛百佳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百佳汇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琼海分公司与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下称“高速房地产公司”）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双方确定位于琼海嘉积镇银海路的建筑面积 14,840 平方米的原“客货运大楼”（已拆除平整，现为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转让价款（含地上建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应补偿价值）合计为 4,068 万元。高速房地产公司依据双方 2008 年 4 月 21 日和 2008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房地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及补充协议向本公司支付了 3,600 万元的项目销售款，及土地使用税等已支付费用 468 万元，共计 4,068 万元。目前该土地转让手续尚在办理中。该项目土地使用权 56,196 平方米抵押给高速房地产公司。本年度收到高速房地产公司项目合作款为 674,603.6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收到保证金和部分项目合作款累计 45,221,919.61 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琼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琼海分公司名下海国用（2003）第 0424 号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海府〔2017〕194 号），该宗地为本公司与高速房地产公司上述合作开发地块。2018 年 9 月，公司收到海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琼府复决〔2018〕109 号），撤销琼海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海府〔2017〕194 号决定。

3.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LG39221140006AN 履约保函。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为本公司提供开立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保函收益人为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截止本报告公告之日，该保函担保已到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担保抵押资产已解除抵押。

4. 2014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海口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海银保函字第 001 号的履约保函。中信银行海口分行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450 万元的保函担保，担保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保函收益人为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截止本报告公告之日，该保函担保已到期；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担保抵押资产已解除抵押。

5.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屯昌交通建设公司”）收到屯昌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932 平方米闲置土地的决定》（屯府发〔2017〕151 号），决定依法无偿收回该土地。

2018 年，屯昌交通建设公司依法提起了行政复议，海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维持屯昌县人民政府作出的屯府发〔2017〕151 号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琼府复决〔2018〕77 号）。2019 年 1 月，屯昌交通建设公司依法提起了行政诉讼，2019 年 8 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行政判决书，判决撤销屯府发〔2017〕151 号决定和琼府复决〔2018〕7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019 年 9 月，屯昌县人民政府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了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19 年 11 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行

政判决书》（〔2019〕琼行终 53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屯昌县人民政府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屯昌交通建设公司基于会计处理谨慎性考虑，于 2017 年度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491,916.56 元。

6. 2018 年 3 月，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下称“海口资规局”）诉公司支付所属房产华运大厦的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暂计共 807.21 万元，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琼 0108 民初 3274 号），判决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 915,422.10 元及逾期违约金 7,156,770 元合计 8,072,192.10 元；公司根据上述判决书，在 2018 年已计提了土地出让金 915,422.10 元及违约金 7,213,526.15 元，并计入营业外支出。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依法提起上诉，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琼 01 民终 443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依法申请再审，并向另一被告海口广华房地产公司起诉追偿。2019 年 6 月，海口资规局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将违约金划扣至法院账户。2019 年 12 月，公司与海口资规局达成调解协议，公司承担违约金 3,003,418.68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等，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从已冻结的相关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款项后，剩余金额退还给公司，执行程序终结。2019 年 12 月，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琼民再 82 号）。

公司扣除上述违约金及相关支出金额后，2019 年度将剩余应退回款项确认当期营业外收入 4,108,282.01 元。

7. 2019 年根据《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协助推进三亚市天涯区“阳光海岸”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函》（天府函〔2017〕657 号）和《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湾“阳光海岸”片区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天府〔2017〕117 号）文件要求，公司位于胜利路西侧的两层房屋 465 号商业楼属于“阳光海岸”棚改项目征收范围，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与我司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将该房屋拆除，房屋征收补偿金额为 21,920,704 元。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将该土地资产做账务处理减少，并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21,645,217.6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因政府该项目资金不足，公司尚未收到拆迁赔偿款。

8. 2019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琼海分公司与海南省师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将位于海南省琼海市东风路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的部分房屋场地出租，整体出租建筑面积为 38729 m²，租期为 12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12 年内如海南省师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履行合同约定，则自动续期 3 年，合同总金额为 28,669.34 万元。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不适用

（1）以脱贫攻坚“三不减、三提高、三加强”为要求，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定点或帮扶扶贫村采取有效监控措施严防返贫。

(2) 定期督导有扶贫任务的单位配合落实好市县扶贫政策和措施，并帮助解决扶贫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3) 加强振兴工作队伍的管理，抓好工作职责落实。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及时总结各单位好经验、好做法，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不适用

2019 年，公司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扶贫开发工作措施，定期下村指导派出的驻村第一书记工作、振兴工作队队员，督促其他他们认真履行职责及发挥作用，主动配合定点扶贫村和帮扶村做好扶贫村党建、危房改造、美丽乡村建设、产业扶贫等具体工作。截止目前，海汽系统共有 11 个分子公司参与市县扶贫工作，共投入 45 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 455 人。公司定点扶贫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至 1%，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7470 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31.549
2. 物资折款	13.5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455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4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23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12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38
2.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37
3.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03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2
4. 健康扶贫	
其中：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0.189
5.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5.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2 投入金额	0.3
6. 社会扶贫	
其中：6.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3
7. 其他项目	
其中：7.1 项目个数（个）	2
7.2 投入金额	29.3
7.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66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智力扶贫，深入开展技能培训，在能力素质上有新提升。
- （2）因地制宜，挖掘各村特色优势，在产业扶贫上有新提升。
- （3）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深入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回头看”检查。
- （4）做好脱贫人口动态监测，坚决完成 2020 年脱贫攻坚收官之战。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多层次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围绕安全生产年度目标，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迎大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系统建设，加大安全投入，加快科技进步，提升保障能力，不断强化安全监管，推进工作创新，努力探索和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减少事故的发生。充分发挥监控系统在安全生产中的动态监控作用，加强营运车辆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违规行为，提升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监管能力，确保旅客运输安全。2019 年度，公司营运车辆责任事故率、责任事故死亡率、责任事故伤人率和直接经济损失率均低于部颁标准 93.3%以上，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2. 员工权益及成长

（1）保障员工权益。一是公司一直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此基础上，探索更为灵活的劳动用工方式，起草、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驾驶员非劳动合同制用工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承揽、承包用工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劳动用工管理工作。二是公司一直严格执行休息休假有关规定与制度，及时开展特殊工时申报工作，制定《员工假期管理规定》，切实保障员工的休息休假权益。三是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各单位做好残疾人聘用工作。四是开展各种员工帮扶资助活动。2019 年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冬送温暖”、“金秋助学”等品牌帮扶工作。五是全面加强员工诉求服务中心工作，及时解决员工反映的合法合规问题，较好地保证了员工的心声和诉求得到落实。

（2）保障员工福利。一是严格按照国家及省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此外，继续推行企业年金制度，建立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

增强员工归属感。二是起草、修订《薪酬总额管理办法》等薪酬管理有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工资决定机制，进一步实现工资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

（3）保障员工身心健康。一是公司注重员工的职业健康保护，努力创造有利于员工健康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二是公司组织每年度女职工妇科普检，切实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和广大职工的健康权益。三是举办全司职工团队趣味运动比赛活动，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4）促进员工成长。一是公司注重员工职业能力发展需求，建立了完善的培训制度体系，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各项培训活动，满足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二是建立和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使用机制，不定期组织员工晋升工作，大胆使用优秀员工。三是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搭建好平台，为人才发展提供广阔空间。四是积极响应《关于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精神，制定《见习生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见习管理工作。

3. “树形象·创品牌”活动深入开展。一是深入开展安全文明卫生服务整治，加强站容车貌整治，提升企业品牌良好形象。二是积极开展品牌宣传活动，参与博鳌亚洲论坛年会、海南省党代会等重要活动和会议的运输保障工作。三是加强“海汽VIP快车”“海汽旅游”“海汽站务”等子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影响力；对VIP贵宾车车体包装进行设计升级并申请专利保护。

4. 保障股东和债权人权益

公司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各项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防范经营风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完善法人治理体系

公司不断完善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加强公司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并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准则的透明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实现了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履行，有效的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事先审议，也对公司重点工作进行核查监督。通过专门委员会事先审议和重点检查，提高了董事会运作的效率，有效地支持了董事会的决策和作用发挥。2019年公司共修订和制定公司章程及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治理层面制度3个。

（2）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一直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回馈股东为己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当年利润实现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积极主动的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自2016年上市以来，已连续三年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比例均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以上。

（3）股东权益保护

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债权人的利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自己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保证了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和途径，让股东都

能参与股东大会，确保大小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充分享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4）内控建设及审计监督

公司不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着力做好日常的审计监督及风险防范工作。

2019 年，公司内部审计完成了 2 项离任经济责任审计、1 项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 2 项专项审计，针对上述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开展 5 项后续核查审计，公司要求各分子公司限期整改，进一步规范审计工作流程，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并组织实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提高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应履行的最基本义务，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19 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39 个、定期报告 4 个，内容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以利于公司股东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所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6）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始终与投资者保持着通畅、真诚的沟通。在公司网站定期刊登公司发生的重要事件，让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全面动态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态势。积极参与由海南证监局组织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公司高管就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环境信息、社会责任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回复率达 100%。

5. 环境责任

践行节能减排，努力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环境占用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树立环保意识，践行绿色使命。公司注重培养员工的环保意识，组织各基层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节油驾驶竞赛、节能知识竞赛等活动。

（2）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减少废气排放，降低环境污染。主动融入海南自贸区港建设，发挥国有企业的责任和担当，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的决策部署，公司加大了 LNG 清洁能源汽车的使用率，2019 年公司累计投放清洁能源汽车 332 台，其中天然气车辆 131 台、纯电动车辆 201 台，全年采购清洁能源汽车总数占车辆采购总数的 69.31%，同时在全岛各市县配套建设充电桩累计 77 个，以满足充电需求。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维修、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属于道路运输服务行业范畴，自身不涉及实物产品的生产。公司从事汽车客运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检测。

公司从事汽车客运站经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与维修、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整个业务流程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积极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加强环保设施与各种排放的管理，致力于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有机统一的目标，坚持践行和积极倡导走低碳环保、节能减排、绿色生态、环境保护的经营发展之路。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海汽控股	137,460,000	137,46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起人股东限售 36 个月	2019 年 7 月 11 日
合计	137,460,000	137,460,000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37,460,000	43.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	59,250,000	18.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0	11,850,000	3.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7,587,000	2.40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0	6,995,000	2.21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1,580,000	0.5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桂根	0	1,440,9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南海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421,200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丹	0	1,007,7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勇	0	974,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7,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460,000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9,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50,000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11,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50,000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8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87,000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6,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5,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周桂根	1,4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900				
海南海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200				
魏丹	1,0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700				
姜勇	9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姜宏涛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开发经营，资产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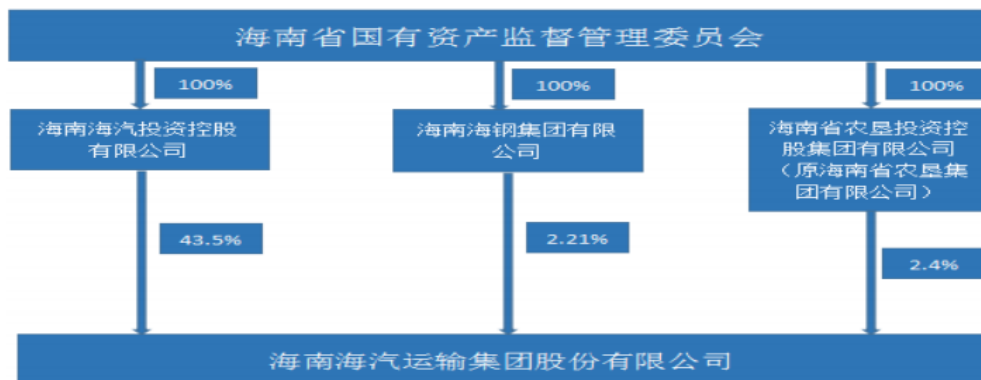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曾国华	1993 年 8 月 17 日	91460000284082887Y	988,828,300.00	高等级公路勘测、设计、养护、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情况说明	无				

六、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姜宏涛	董事长、董事	男	50	2015年3月	2022年4月	0	0	0	/	77.73	否
刘海荣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18年6月	2022年4月	0	0	0	/	57.11	否
符人恩	董事、总会计师、 董事秘书	男	44	2017年11月	2022年4月	0	0	0	/	55.02	否
吴开贤	董事	男	46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0	0	0	/	0	是
潘虎	董事	男	48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0	0	0	/	0	是
王兵	董事	男	46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0	0	0	/	0	是
金永	独立董事	男	42	2015年3月	2022年4月	0	0	0	/	6	否
邢明	独立董事	男	52	2015年3月	2022年4月	0	0	0	/	6	否
涂显亚	独立董事	女	56	2015年3月	2022年4月	0	0	0	/	6	否
邱义	董事（离任）	男	53	2015年3月	2019年4月	0	0	0	/	0	是
李奇胜	董事（离任）	男	47	2015年3月	2019年4月	0	0	0	/	0	是
王小岸	董事（离任）	男	52	2015年3月	2019年4月	0	0	0	/	0	是
李轩	监事会主席（现任）	男	45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0	0	0	/	75.84	否
王修奋	监事	男	54	2015年3月	2022年4月	0	0	0	/	72.84	否
刘治国	监事	男	40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0	0	0	/	0	是
庞磊	监事	男	39	2019年4月	2022年4月	0	0	0	/	0	是
符莹	监事	女	36	2015年3月	2022年4月	0	0	0	/	19.95	否
史利	监事会主席（离任）	男	49	2015年3月	2019年4月	0	0	0	/	0	是
郑豪世	监事（离任）	男	42	2015年3月	2019年4月	0	0	0	/	0	是
谢环	监事（离任）	女	49	2015年3月	2019年4月	0	0	0	/	0	是
林顺雄	副总经理	男	54	2015年3月	2020年12月	0	0	0	/	75.34	否
牛干	副总经理	男	58	2015年3月	2020年12月	0	0	0	/	78.67	否
冯宪阳	副总经理	男	42	2019年8月	2020年12月	0	0	0	/	4.4	否
合计	/	/	/	/	/	0	0	0	/	534.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姜宏涛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90 年至 1992 年任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局职员；1992 年至 2001 年任工商银行枣庄市市中区支行信贷员；2001 年至 2004 年任海南天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1 年历任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至 2017 年 3 月任海汽集团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代）；2018 年 6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董事长。
刘海荣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海口公司客运站职员、运调科副科长；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工作（期间借调至海南省交通厅工作）；2001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海南省交通厅公路运输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副局长、海南省旅游客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海汽集团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董事、总经理。
符人恩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会计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海口分公司会计；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主管；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海口站务分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公司治理部总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吴开贤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5 年至 2004 年 5 月，历任海南省工业学校助理讲师，海口金银岛酒店行政人事办公室综合秘书，金银岛酒店管理公司行政办公室主管；200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历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秘书、总经理秘书、主任助理，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企业发展部副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董事。
潘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属下船舶三副、二副、大副、船长；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调度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信海船队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董事。
王兵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7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执行局综合科副科长、审判员、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董事。
金永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副教授。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海南师范大学会计学副教授；2016 年 2 月至今，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独立董事。
邢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今任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独立董事。
涂显亚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1988 年在贵州省社会科学院经济法研究室从事法学研究；1988 年 7 月，任海南省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审判员；1992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独立董事。
邱义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至 2010 年历任海南省汽车技术学校教师、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业务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金银岛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高速公路综合经营服务公司总经理、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海南儋州东坡雅居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海南高速公路 房地产开发公司琼海项目副组长；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海南金银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海南金银岛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海汽集团董事。
李奇胜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任海南省农垦总局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海南农垦中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农垦集团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农垦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农垦科学院党委书记；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农垦 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海汽集团董事。
王小岸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文化。2006 年至 2010 年任海峡股份总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海南海洋旅游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海南海洋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任海峡股份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海汽集团董事。
李轩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政工师。199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1 月，历任海南华侨投资开发公司职员，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党办干事，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陵水公司副经理，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政治工作部经理、审计监察部部长，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海口市省际总站党总支书记、副站长，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海口市省际总站党总支书记、副站长，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委员、纪委委员、纪委书记；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王修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至 2010 年历任海南省定安县第二中学教师、定安县经济合作局科员、海南省委组织部 企业组织处副主任科员、海南省企业稽察特派员管理处副主任科员、海南省国资委党委组织部（人事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及海南省国资委企干处调研员；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2011 年至 2017 年 9 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专职副书记、监事。
刘治国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海南海事局财务会计处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洋浦海事局财务处副处长，海口航标处计划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海南海事局财务会计处处长助理，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工作，海南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副主任，海南海事局财务审计处副处长；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监事。
庞磊	庞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琼苑宾馆职员，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海南省南海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海南通安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9 月任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海南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 年 4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任监事会主席；2020 年 2 月至今，任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符莹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起至今任海汽集团监察法务部主办、人力资源部主办、人力资源部主管、高级主管、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监事。
史利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0 年至 2003 年，担任海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海南中洲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所长助理等多个职务；2003 年起，曾任海南省三亚港务局总会计师、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省属重点监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海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海汽集团监事会主席。
郑豪世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9 年参加工作历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定安分公司会计、财务主任、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2007 年至 2018 年 12 月任海汽控股资产财务部任主任、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海汽集团监事。
谢环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2 月至今历任海南高速业务主管、部门经理助理、副经理，财务部会计管理中心主任、审计督察部副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海汽集团监事；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海汽集团监事。
林顺雄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9 年至 2007 年，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 703 车队技术员、运调安全处办事员、文昌分公司副经理、经营策划部主任、儋州分公司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改革发展办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07 年至 2009 年 11 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副总经理。
牛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 年至 2007 年，任海南省汽车运输总公司儋州分公司驾驶员、客运办主任、副经理、经理；2007 年至 2009 年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运调部部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海汽集团副总经理。
冯宪阳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山东省济南汽车运输总公司总经理秘书，山东省快速货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公司企管处副处长、处长，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山东省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海汽集团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姜宏涛	海汽控股	董事长	2017年2月	
吴开贤	海南高速	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9年1月	
潘虎	海峡股份	副总经理	2016年8月	
王兵	海南农垦	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2019年1月	
李轩	海汽控股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1年1月	
庞磊	海钢集团	总会计师	2018年12月	
刘治国	海南高速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2019年1月	
王修奋	海汽控股	监事	2014年5月	
李奇胜（离任）	海南农垦	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2016年1月	2017年11月
王小岸（离任）	海峡股份	副总经理	2012年7月	
谢环（离任）	海南高速	审计督察部副经理	2017年7月	
史利（离任）	海钢集团	总会计师	2012年7月	2018年3月
	海南农垦	专职外部董事	2018年3月	2019年3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邢明	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000 年 1 月	
	海南君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4 月	
	海南达维互联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1 月	
	海南智慧企业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12 月	
	海南智能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
	海南天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 年 2 月	
金永	海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2012 年 12 月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2 月	
涂显亚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主任	1992 年 8 月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3 月	
庞磊	海南高速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海南河道综合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0 月	
	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9 年 6 月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6 月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2 月	
史利	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海南省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2019 年 9 月
	海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	
邱义	海南金银岛大酒店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李奇胜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农垦集团控股子公司）	副总裁	2017 年 12 月	
	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2 月	

	海南农垦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2018 年 6 月
	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1 月	
	深圳市海鹏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郑世豪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	2019 年 7 月
	海南海汽金运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海南金运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6 月	
冯宪阳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 2018 年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基本薪酬标准的通知》（琼国资财〔2019〕23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负责人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通知》（琼国资财〔2019〕55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南省属国有企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琼国资人〔2017〕112 号）、《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试行）办法》（海汽〔2011〕300 号）、《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层领导干部薪酬管理办法》（海汽〔2015〕196 号）、海汽集团职业经理人《聘任协议》及《业绩合同》。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采用年度津贴的办法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支付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34.9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姜宏涛	董事长	聘任	换届选举
刘海荣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符人恩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吴开贤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潘虎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王兵	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金永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邢明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涂显亚	独立董事	聘任	换届选举
邱义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奇胜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小岸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轩	监事会主席	聘任	换届选举
王修奋	监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刘治国	监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庞磊	监事	聘任	换届选举
符莹	监事	聘任	换届选举
史利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郑豪世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谢环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冯宪阳	副总经理	聘任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6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14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382
销售人员	62
技术人员	65
财务人员	216
行政人员	807
合计	3,5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09
大专	835
中专及以下	2,288
合计	3,53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工效挂钩、能增能减的薪酬运行机制，对各分子公司实行工效挂钩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修订了相关符合公司实际的薪酬制度，包括《薪酬管理（试行）办法》、《薪酬体系优化方案》、《中层领导干部薪酬管理办法》，起草了《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等，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谐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经营发展战略以及年度工作重点，以提高员工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为主线，以培养“业务熟、专业强、素质高”人才为目标，重点抓好“学习新业务知识、提升现代管理能力”方面的培训，夯实开展“学习基本知识、训练基本技能、提高基本素质”3个基础培训，主要开展了员工发展类、岗位胜任力、入职培训三类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378,126.75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2,314,790.70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约机制。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 次。2019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与健全公司治理层面制度，修订和制定《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共 3 个。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	www.sse.com.cn	2019 年 9 月 2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姜宏涛	否	11	6	5	0	0	否	3
刘海荣	否	7	2	5	0	0	否	3
符人恩	否	11	6	5	0	0	否	3
吴开贤	否	7	1	6	0	0	否	1
潘虎	否	7	2	5	0	0	否	1
王兵	否	7	2	5	0	0	否	0
金永	是	11	5	6	0	0	否	1
邢明	是	11	3	8	0	0	否	0
涂显亚	是	11	3	8	0	0	否	0
邱义	否	4	3	1	0	0	否	0
李奇胜	否	4	2	2	0	0	否	0
王小岸	否	4	2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恪守尽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年度内审议的议案均表示赞成，未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职业经理人团队 2018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结果等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议案。公司治理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提案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履职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及学习活动；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决策审慎、科学、合理；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回答股东咨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自身职责，在董事会决策时发挥决策参考及监督制衡作用，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明确，运作情况良好，确保了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

4.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组织机构和经营业务相互独立。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五、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按照《海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海南省省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及薪酬审核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由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确定年度薪酬总额，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放。其中职业经理人团队的绩效考核由董事会按照双方签订的《聘任协议》《业绩合同》进行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绩效考评的过程与薪酬的确定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八、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0]006375号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汽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汽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七）所

述的会计政策及附注六注释 31。

海汽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汽车客运收入、汽车客运站经营收入、燃料销售收入、维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含租赁收入、旅游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2019 年度，汽车客运收入占海汽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 72.92%，汽车客运站经营收入占海汽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 10.91%，销售及维修收入、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占海汽集团合并营业收入的 16.17%。

由于收入是海汽集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海汽集团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1）我们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区分经营收入类别，结合公司业务板块及海汽集团的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于常规性销售交易，对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进行月度波动分析、与上年同期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变动分析等分析程序；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执行发函询证程序，如未取得回函，执行替代性测试程序，并关注期后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

（3）通过抽样检查结算单、海南省道路班车旅客运输协会滚动发班客运收入分配表、海南省旅游客运服务中心旅游客运收入分配表、加油站加油记录、维修费用结算单、租赁合同及收款情况等支持性文件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根据各板块业务类型，执行细节测试：

①针对班线客运收入，我们抽查收入记账凭证，检查单车收入成本表、单车收入台账、结算单、海南省道路班车旅客运输协会滚动发班客运收入分配表等支持性文件；

②针对 2019 年 1 至 5 月份旅游客运收入，我们抽查收入记账凭证，与海南省智联共享旅游客运服务中心旅游客运收入分配表核对，同时对已收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向海南省智联共享旅游客运服务中心发函询证全年旅游客运收入分配金额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针对 2019 年 6 至 12 月份旅游客运收入，我们抽查收入记账凭证，与公

司每日用车记录、派车单核对，对已收款项进行抽查核实，并向客户发函询证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③针对客运站经营收入，我们抽查客运代理费和站务费等收入凭证，根据客运站窗口售票金额、人数及收费标准复核计算客运代理费和站务费收入，与已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分析复核；

④针对燃料销售收入，我们抽查销售协议、加油站销售报表、银行进账通知单、销售系统记录等销售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

⑤针对租赁收入，获取各商铺出租台账，并选取部分租赁合同及收款凭据等文件，结合实地查看情况，对租赁期限、租赁单价和收入确认金额等信息进行复核；检查应收账款收款记录及期后收款记录，抽测租赁收入的银行进账单，核对收款单位、金额、日期与收款凭证是否一致。

(5) 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 其他信息

海汽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海汽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海汽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海汽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海汽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海汽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海汽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海汽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汽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

易和事项。

6. 就海汽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祖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符永富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191,290.43	467,328,12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2,841.43	1,922,457.50
应收账款		66,217,586.52	59,588,158.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204,258.58	17,953,464.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773,041.72	48,772,807.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746,386.61	28,213,452.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5,083.00	
其他流动资产		24,888,577.91	61,665,639.05
流动资产合计		605,919,066.20	685,444,102.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524,792.02	27,645,975.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4,779,395.94	98,132,728.50
固定资产		805,654,107.40	674,535,607.53
在建工程		78,531,696.84	189,679,431.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3,609,193.39	219,943,566.37
开发支出			
商誉		1,195,694.03	1,195,694.03
长期待摊费用		24,953,363.96	33,318,62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99,917.57	27,952,86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2,34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7,640,509.52	1,272,404,482.98
资产总计		2,063,559,575.72	1,957,848,58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394,656.34	167,079,967.23
预收款项		28,736,939.08	12,612,15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4,473,076.43	133,749,790.80
应交税费		20,524,500.65	26,758,740.30
其他应付款		396,386,207.27	372,644,216.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5,821.90	105,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7,515,379.77	712,844,867.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992,102.38	10,346,85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7,115,391.70	111,965,00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80,176.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87,670.08	122,311,857.66
负债合计		890,103,049.85	835,156,72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6,000,000.00	3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403,954.32	376,403,95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684,554.13	23,465,151.76
盈余公积		32,636,568.94	32,615,971.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6,283,135.04	364,092,07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4,008,212.43	1,112,577,155.96
少数股东权益		29,448,313.44	10,114,704.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73,456,525.87	1,122,691,86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3,559,575.72	1,957,848,585.43

法定代表人：姜宏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青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113,926.54	357,371,39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461,743.22	33,303,792.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954,046.44	13,611,332.83
其他应收款		306,971,893.06	263,566,758.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5,000.00
存货		1,113,820.67	1,589,36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5,083.00	
其他流动资产		24,454,720.44	59,986,571.96
流动资产合计		691,235,233.37	729,429,211.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5,723,910.22	384,536,586.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48,567,060.24	91,257,801.26
固定资产		549,266,910.49	516,523,349.34
在建工程		78,396,125.13	151,451,08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260,430.98	182,678,657.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7,083.73	4,279,28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43,040.41	27,639,88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2,348.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876,909.57	1,358,366,647.57
资产总计		2,194,112,142.94	2,087,795,858.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1,670,283.08	92,498,640.92
预收款项		21,323,825.28	5,441,592.42
应付职工薪酬		82,692,803.65	106,198,701.90
应交税费		6,991,521.48	13,301,228.63
其他应付款		919,940,692.11	787,724,919.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2,619,125.60	1,005,165,08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992,102.38	10,346,85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615,391.70	109,465,00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607,494.08	119,811,857.66
负债合计		1,257,226,619.68	1,124,976,94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6,000,000.00	3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506,497.93	345,506,49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336,682.67	15,838,665.49
盈余公积		32,636,568.94	32,615,971.79
未分配利润		227,405,773.72	252,857,78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6,885,523.26	962,818,918.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4,112,142.94	2,087,795,858.76

法定代表人：姜宏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青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0,705,237.53	1,117,169,818.92
其中：营业收入		1,040,705,237.53	1,117,169,818.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16,012,919.49	1,071,288,658.85
其中：营业成本		811,792,052.75	851,653,326.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860,279.34	13,569,365.47
销售费用		8,514,889.04	9,929,121.91

管理费用		189,239,201.05	199,436,853.0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93,502.69	-3,300,007.88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9,369,277.19	4,081,964.17
加：其他收益		28,618,143.47	21,801,82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45,086.15	12,274,36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9,687.19	6,520,002.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57,92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6,84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36,143.23	9,980,741.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433,768.36	88,401,244.24
加：营业外收入		8,187,289.25	3,674,745.95
减：营业外支出		9,296,555.36	10,778,071.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324,502.25	81,297,919.19
减：所得税费用		28,581,512.48	20,944,223.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42,989.77	60,353,695.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42,989.77	60,353,695.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732,708.53	58,879,324.7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9,718.76	1,474,37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742,989.77	60,353,695.3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32,708.53	58,879,324.7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9,718.76	1,474,370.6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9

法定代表人：姜宏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青

母公司利润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4,333,710.00	626,524,703.44
减：营业成本		343,168,529.91	468,341,422.90
税金及附加		10,792,804.02	10,104,367.83
销售费用		627,164.02	2,667,126.08
管理费用		106,569,805.98	142,601,059.2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125,021.33	-3,073,847.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815,265.36	3,705,331.62
加：其他收益		11,384,807.19	10,741,71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84,001.39	12,937,508.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49,687.19	6,520,002.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4,64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0	-1,107,188.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58.59	9,650,644.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7,446.70	38,107,253.61
加：营业外收入		6,850,193.01	3,040,025.98
减：营业外支出		3,732,634.86	10,171,763.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88.55	30,975,515.87
减：所得税费用		6,882,466.84	5,784,938.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2,355.39	25,190,577.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2,355.39	25,190,577.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02,355.39	25,190,577.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姜宏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青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068,049.23	1,150,086,38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430.78	152,38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993,775.14	369,951,22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132,255.15	1,520,189,99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2,203,975.89	515,523,648.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831,296.63	336,719,30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752,930.65	100,890,15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450,071.34	364,888,56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238,274.51	1,318,021,67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3,980.64	202,168,32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12,71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95,398.96	5,514,80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68,886.55	23,114,696.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64,285.51	533,442,21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196,291.85	225,824,53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12,885.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4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446,291.85	630,337,42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82,006.34	-96,895,206.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5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08,806.86	16,078,761.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48,806.86	383,76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08,806.86	16,078,76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193.14	-16,078,761.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36,832.56	89,194,35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928,122.99	376,733,76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791,290.43	465,928,122.99

法定代表人：姜宏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青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075,928.58	646,336,251.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953.73	152,38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778,046.64	650,993,21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916,928.95	1,297,481,85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494,424.15	285,642,254.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667,190.86	238,232,74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38,774.48	51,735,215.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135,967.46	566,095,16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336,356.95	1,141,705,38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80,572.00	155,776,47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270.02	4,812,71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1,578.47	5,514,80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6,897.65	22,967,47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68,746.14	533,294,987.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596,782.34	193,965,854.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50,000.00	1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34,764.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0	4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846,782.34	611,700,61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78,036.20	-78,405,63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0,000.00	15,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0,000.00	15,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0,000.00	-15,8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57,464.20	61,570,84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7,371,390.74	295,800,54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113,926.54	357,371,390.74

法定代表人：姜宏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青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000,000.00				376,403,954.32			23,465,151.76	32,615,971.79		364,092,078.09		1,112,577,155.96	10,114,704.14	1,122,691,86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597.15			418,348.42		438,945.57		438,945.5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000,000.00				376,403,954.32			23,465,151.76	32,636,568.94		364,510,426.51		1,113,016,101.53	10,114,704.14	1,123,130,805.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597.63				31,772,708.53		30,992,110.90	19,333,609.30	50,325,72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32,708.53		50,732,708.53	-1,989,718.76	48,742,98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560,000.00	23,5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560,000.00	23,56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60,000.00		-18,960,000.00	-2,216,835.66	-21,176,835.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960,000.00		-18,960,000.00	-1,502,744.48	-20,462,744.48
4. 其他														-714,091.18	-714,091.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69）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80,597.63					-780,597.63	-19,836.28	-800,433.91
1. 本期提取							7,715,238.60					7,715,238.60	147,901.05	7,863,139.65
2. 本期使用							8,495,836.23					8,495,836.23	167,737.33	8,663,573.5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000,000.00				376,403,954.32		22,684,554.13	32,636,568.94		396,283,135.04		1,144,008,212.43	29,448,313.44	1,173,456,525.87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000,000.00				376,403,954.32			24,931,286.16	30,096,914.07		323,531,811.10		1,070,963,965.65	9,035,825.35	1,079,999,79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000,000.00				376,403,954.32			24,931,286.16	30,096,914.07		323,531,811.10		1,070,963,965.65	9,035,825.35	1,079,999,79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6,134.40	2,519,057.72		40,560,266.99		41,613,190.31	1,078,878.79	42,692,06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879,324.71		58,879,324.71	1,474,370.60	60,353,69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19,057.72		-18,319,057.72		-15,800,000.00	-383,761.58	-16,183,761.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519,057.72		-2,519,057.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00,000		-15,800,000	-383,761.58	-16,183,761.5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66,134.40			-	-1,466,134.40	-11,730.23	-1,477,864.63	
1. 本期提取							8,747,702.51				8,747,702.51	164,762.89	8,912,465.40	
2. 本期使用							10,213,836.91				10,213,836.91	176,493.12	10,390,330.0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000,000.00				376,403,954.32		23,465,151.76	32,615,971.79		364,092,078.09	1,112,577,155.96	10,114,704.14	1,122,691,860.10	

法定代表人：姜宏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青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000,000.00				345,506,497.93			15,838,665.49	32,615,971.79	252,857,782.81	962,818,91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597.15	410,346.30	430,943.4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000,000.00				345,506,497.93			15,838,665.49	32,636,568.94	253,268,129.11	963,249,86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1,982.82		-25,862,355.39	-26,364,33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02,355.39	-6,902,355.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960,000.00	-18,9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960,000.00	-18,96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1,982.82	-501,982.82		
1. 本期提取									7,993,853.41	7,993,853.41		
2. 本期使用									8,495,836.23	8,495,836.23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000,000.00				345,506,497.93				15,336,682.67	32,636,568.94	227,405,773.72	936,885,523.26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6,000,000.00				345,506,497.93				19,137,570.28	30,096,914.07	245,986,263.28	956,727,24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6,000,000.00				345,506,497.93				19,137,570.28	30,096,914.07	245,986,263.28	956,727,24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8,904.79	2,519,057.72	6,871,519.53	6,091,672.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90,577.25	25,190,577.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19,057.72	-18,319,057.72	-15,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519,057.72	-2,519,057.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800,000.00	-15,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298,904.79		-3,298,904.79	
1. 本期提取								5,936,572.24		5,936,572.24	
2. 本期使用								9,235,477.03		9,235,477.0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6,000,000.00				345,506,497.93			15,838,665.49	32,615,971.79	252,857,782.81	962,818,918.02

法定代表人：姜宏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符人恩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永青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9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9,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600.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6年7月12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01242532C，注册资本为31,600.00万元，股本总数为31,600万股。公司经营范围：省际、市际、县际班车客运；市内、县内班车客运；省际、市际、县际包车客运；市内、县内包车客运；市际、县际定线旅游；市际、县际非定线旅游；出租客运；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客运站经营（）；客运票务经营；汽车自驾；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订房服务、餐饮信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快递；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汽车修理；机动车检测；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及充换电服务；清洁能源加气站投资及运营管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旧电池回收利用；房屋、场地租赁；代理各种广告设计、发布，企业形象设计，电脑图文制作，展览展示服务，包装设计，保险业务代理，信息技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经营项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姜宏涛，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4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5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6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7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8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9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0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11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12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3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4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5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6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7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8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9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3.34	83.34
20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1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50	60.50
22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3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4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5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6	海南禾悦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7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3.33	93.33
28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9	保亭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0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1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2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3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4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5	海南吴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36	东方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7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8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9	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0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1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36.00	51.00
42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3	海岸线旅游发展（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44	东方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5	海南海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注：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因公司与该公司另一股东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该公司 51% 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

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5)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2)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⑥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⑦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⑧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⑨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⑩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类型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损失计量，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公司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损失计量，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应收保证金类款项	保证金类款项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该类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对本期该类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

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7.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本公司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如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除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

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

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

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1.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70	--	2.00-1.43
房屋建筑物	10-30	3	9.70-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3	9.70-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	24.25-9.7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3.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4.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营运路线经营权、软件使用权。

①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70 年	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
营运线路经营权	8 年	线路经营许可年限
软件使用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0.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港口站经营费	13	房屋租赁经营权
港口站装修费	5	预计再次装修周期
停车场及场站租金	受益年限	按租赁合同受益年限
美兰机场专线特许经营权	5	按合同受益年限

3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

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5.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6.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汽车客运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汽车客运业务是指公司持有汽车客运线路经营权，为旅客提供人员及随身行李的汽车运输服务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用的经营活动。汽车客运收入于服务已提供、与车站等单位办理结算后确认。

客运站经营收入确认方法：客运站经营主要是公司利用客运场站为具有道路经营许可的营运车辆提供车辆进站、售票、旅客候乘车等相关服务。客运站经营收入按已售的票款或已提供的相关服务及收费价格或比例确认。

维修及销售收入确认方法：维修收入在维修服务已提供、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已发出、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时确认。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37.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9.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

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0.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要求，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61,510,615.56 元。2019 年“应收票据”期初余额为

		1,922,457.5 元, 2019 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 59,588,158.06 元。2018 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67,079,967.23 元。2019 年“应付票据”期初余额为 0, 2019 年“应付账款”期初余额为 167,079,967.23 元。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 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数较上年期末增加 50,000,000 元；应收票据期初数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41,122.88 元；其他应收款期初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480,068.45 元；其他流动资产：期初数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50,000,000 元；盈余公积期初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20,597.15 元；未分配利润：期初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418,348.42 元。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5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期初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430,943.45 元；其他流动资产：期初数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50,000,000 元；盈余公积期初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20,597.15 元；未分配利润：期初数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410,346.30 元。
根据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财会〔2019〕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政部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和核算要求，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328,122.99	467,328,122.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22,457.50	1,881,334.62	-41,122.88
应收账款	59,588,158.06	59,588,158.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953,464.67	17,953,464.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772,807.58	49,252,876.03	480,068.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13,452.60	28,213,452.6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665,639.05	11,665,639.05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85,444,102.45	685,883,048.02	438,945.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645,975.01	27,645,975.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132,728.50	98,132,728.50	
固定资产	674,535,607.53	674,535,607.53	
在建工程	189,679,431.27	189,679,431.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9,943,566.37	219,943,566.37	
开发支出			
商誉	1,195,694.03	1,195,694.03	
长期待摊费用	33,318,620.14	33,318,62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52,860.13	27,952,86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404,482.98	1,272,404,482.98	
资产总计	1,957,848,585.43	1,958,287,531.00	438,94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079,967.23	167,079,967.23	
预收款项	12,612,152.91	12,612,15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749,790.80	133,749,790.80	
应交税费	26,758,740.30	26,758,740.30	
其他应付款	372,644,216.43	372,644,216.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2,844,867.67	712,844,867.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346,851.54	10,346,85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1,965,006.12	111,965,00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11,857.66	122,311,857.66	
负债合计	835,156,725.33	835,156,725.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6,000,000.00	3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403,954.32	376,403,954.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3,465,151.76	23,465,151.76	
盈余公积	32,615,971.79	32,636,568.94	20,59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4,092,078.09	364,510,426.51	418,34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2,577,155.96	1,113,016,101.53	438,945.57
少数股东权益	10,114,704.14	10,114,704.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2,691,860.10	1,123,130,805.67	438,945.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7,848,585.43	1,958,287,531.00	438,945.5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7,371,390.74	357,371,39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303,792.90	33,303,792.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611,332.83	13,611,332.83	
其他应收款	263,566,758.35	263,997,701.80	430,943.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5,000.00	245,000.00	
存货	1,589,364.41	1,589,36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986,571.96	9,986,571.96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29,429,211.19	729,860,154.64	430,943.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4,536,586.87	384,536,586.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1,257,801.26	91,257,801.26	
固定资产	516,523,349.34	516,523,349.34	
在建工程	151,451,080.14	151,451,080.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2,678,657.29	182,678,657.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79,287.26	4,279,28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39,885.41	27,639,88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8,366,647.57	1,358,366,647.57	
资产总计	2,087,795,858.76	2,088,226,802.21	430,94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498,640.92	92,498,640.92	
预收款项	5,441,592.42	5,441,592.42	
应付职工薪酬	106,198,701.90	106,198,701.90	
应交税费	13,301,228.63	13,301,228.63	

其他应付款	787,724,919.21	787,724,919.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5,165,083.08	1,005,165,083.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346,851.54	10,346,851.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465,006.12	109,465,00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811,857.66	119,811,857.66	
负债合计	1,124,976,940.74	1,124,976,94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6,000,000.00	3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5,506,497.93	345,506,49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838,665.49	15,838,665.49	
盈余公积	32,615,971.79	32,636,568.94	20,597.15
未分配利润	252,857,782.81	253,268,129.11	410,346.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2,818,918.02	963,249,861.47	430,94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7,795,858.76	2,088,226,802.21	430,943.4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

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消费税	无	无
营业税	无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或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出租房产按租赁收入的 12% 计交；自用房产按其原值 70%依 1.2%计交。
车辆通行费	柴油车辆按吨位额定征收	征收标准为 210 元/吨/月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20%
保亭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20%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20%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20%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20%
东方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20%
海南昊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20%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上述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71,388.95	4,527,586.28
银行存款	407,019,901.48	461,400,403.74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	1,400,132.97
合计	411,191,290.43	467,328,122.9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4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400,000.00	1,400,0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初余额系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0,000.00	1,1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282,841.43	781,334.62
合计	1,732,841.43	1,881,334.6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0,359.40	100.00	67,517.97	3.75	1,732,841.43	1,922,457.50	100.00	41,122.88	2.14	1,881,334.62
其中：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450,000.00	25.00			450,000.00	1,100,000.00	57.22			1,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350,359.40	75.00	67,517.97	5.00	1,282,841.43	822,457.50	42.78	41,122.88	5.00	781,334.62
合计	1,800,359.40	100.00	67,517.97		1,732,841.43	1,922,457.50		41,122.88		1,881,334.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350,359.40	67,517.97	5.00
合计	1,350,359.40	67,517.9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41,122.88	26,395.09			67,517.97
合计	41,122.88	26,395.09			67,517.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8). 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比上年期末余额减少 41,122.88 元，该变动系期初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多计提坏账准备 41,122.88 元所致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3,539,479.33
1 至 2 年	5,741,487.00
2 至 3 年	1,005,380.5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5,090.69
4 至 5 年	828,762.38
5 年以上	281,472.02
合计	71,911,671.9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73,104.38	2.74	1,373,104.38	69.59	600,0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73,104.38	2.74	1,373,104.38	69.59	6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38,567.55	97.26	4,320,981.03	6.18	65,617,586.52	63,635,234.85	100.00	4,047,076.79	6.36	59,588,158.06
	其中：									
账龄组合	69,938,567.55	97.26	4,320,981.03	6.18	65,617,586.52	63,635,234.85	100.00	4,047,076.79	6.36	59,588,158.06
合计	71,911,671.93		5,694,085.41		66,217,586.52	63,635,234.85		4,047,076.79		59,588,158.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海南湘海沃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304,000.00	704,000.00	53.99	扣除押金后的 金额存在信用 损失风险
三亚城市阳光巴士 旅行社有限公司	659,453.38	659,453.3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口耀兴旅游客运 有限公司	4,060.00	4,06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琼 C1L843 出租车管 理费	5,591.00	5,591.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73,104.38	1,373,104.38	69.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537,909.33	3,176,895.49	5
1—2 年	4,433,466.00	443,346.61	10
2—3 年	1,005,380.51	201,076.10	20
3—4 年	515,090.69	154,527.21	30
4—5 年	169,309.00	67,723.60	40
5 年以上	277,412.02	277,412.02	100
合计	69,938,567.55	4,320,981.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73,104.38				1,373,104.38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47,076.79	276,504.24		2,600.00		4,320,981.03
合计	4,047,076.79	1,649,608.62		2,600.00		5,694,085.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昌江盛盛百佳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228,592.74	5.88	211,429.64
海南海善实业有限公司	4,016,280.65	5.59	200,814.03
林斯冠	2,760,732.00	3.84	138,036.60
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	2,634,123.00	3.66	131,706.15
海南同享旅行社有限公司	2,301,518.00	3.20	115,075.90
合计	15,941,246.39	22.17	797,062.3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996,833.94	95.01	16,123,885.18	89.81
1 至 2 年	1,124,959.47	4.65	280,136.94	1.56
2 至 3 年	79,314.10	0.33	1,495,000.01	8.33
3 年以上	3,151.07	0.01	54,442.54	0.30
合计	24,204,258.58	100.00	17,953,464.6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872,981.15	11.87	1 年以内	预付车辆保险费，保险期限尚未生效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486,830.00	10.27	1 年以内	预付购车款，尚未交车
海南立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14,700.00	6.26	1 年以内	预付购车款，尚未交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009,153.16	4.17	1 年以内	预付油料充值款，尚未使用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00	2.48	1 年以内	预付购车款，尚未交车
合计	8,483,664.31	35.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773,041.72	49,252,876.03
合计	58,773,041.72	49,252,876.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7,048,788.36
1 至 2 年	8,173,026.33
2 至 3 年	5,691,034.7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31,567.40
4 至 5 年	942,757.94
5 年以上	8,481,680.52
合计	70,868,855.2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政府拆迁补偿款	21,920,704.00	
车辆经营保证金	3,993,750.00	9,257,605.90
往来款	39,313,983.35	39,108,505.89
保证金及押金	3,623,743.44	9,349,923.07
备用金	2,016,674.50	2,809,288.73
合计	70,868,855.29	60,525,323.5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349,330.07	1,219,105.24	7,704,012.25	11,272,447.56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86,803.27	-322,996.97	768,112.52	1,331,918.82
本期转回	450,000.00			45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8,552.81	58,552.81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786,133.34	896,108.27	8,413,571.96	12,095,813.5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保证金类款项组合	906,565.09	70,587.20	450,000.00			527,152.29
账龄组合	10,365,882.47	1,261,331.62		58,552.81		11,568,661.28
合计	11,272,447.56	1,331,918.82	450,000.00	58,552.81		12,095,813.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9,00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9,000,000.00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8,552.8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拆迁补偿款	21,920,704.00	1 年以内	30.93	1,096,035.20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	退回逾期滞纳金	4,292,300.44	1 年以内	6.06	214,615.02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保证金	4,032,815.00	2 至 3 年	5.69	201,640.75
海南弘远出租汽车联合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000.00	5 年以上	2.54	1,800,000.00
海南昌导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73,600.00	5 年以上	2.22	1,573,600.00
合计		33,619,419.44		47.44	4,885,890.97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期初余额比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480,068.45,该变动系期初其他应收款按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少计提坏账准备 480,068.45 所致。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1,757.58		1,211,757.58	1,507,704.47		1,507,704.4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93,286.11		293,286.11	1,401,831.97		1,401,831.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材料采购	70,261.94		70,261.94	468,600.00		468,600.00
燃料	16,171,080.98		16,171,080.98	24,835,316.16		24,835,316.16
合计	17,746,386.61		17,746,386.61	28,213,452.60		28,213,452.6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摊销完结的长期待摊费用	1,165,083.00	
合计	1,165,083.0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544,903.09	11,665,639.05
留抵的其他税费	2,343,674.82	
合计	24,888,577.91	11,665,639.05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变动说明：其他流动资产期初余额比上年期末余额减少 50,000,000 元，该变动系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分类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3、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183,862.82			504,322.25			400,000.00			2,288,185.07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5,462,112.19			2,525,525.50		179,129.82				28,166,767.51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5,250,000.00		-180,160.56						5,069,839.44	
小计	27,645,975.01	5,250,000.00		2,849,687.19		179,129.82	400,000.00			35,524,792.02	
合计	27,645,975.01	5,250,000.00		2,849,687.19		179,129.82	400,000.00			35,524,792.02	

1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6,453,317.20	22,908,862.06		149,362,17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1,939,429.57			191,939,429.5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1,939,429.57			191,939,429.5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4,400,914.99	11,951,233.85		46,352,148.84
(1) 处置		366,500.00		366,500.00
(2) 其他转出				
(3) 重分类	34,400,914.99	11,584,733.85		45,985,648.84
4. 期末余额	283,991,831.78	10,957,628.21		294,949,459.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903,024.00	5,326,426.76		51,229,450.76
2. 本期增加金额	8,304,212.69	462,945.51		8,767,158.20
(1) 计提或摊销	4,636,500.57	462,945.51		5,099,446.08
(2) 类别调整转入	3,667,712.12			3,667,712.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841,228.45	2,985,316.46		19,826,544.91
(1) 处置		91,013.67		91,013.67
(2) 其他转出				
(3) 重分类	16,841,228.45	2,894,302.79		19,735,531.24
4. 期末余额	37,366,008.24	2,804,055.81		40,170,064.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6,625,823.54	8,153,572.40		254,779,395.94
2. 期初账面价值	80,550,293.20	17,582,435.30		98,132,728.5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三亚分公司出租房产	3,956,240.70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东方分公司汽车站房产	30,953,287.59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琼海分公司汽车站房产	127,707,850.95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白沙分公司邦溪综合楼	5,853,119.53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	26,939,769.57	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03,904,105.70	674,535,607.53
固定资产清理	1,750,001.70	
合计	805,654,107.40	674,535,607.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4,533,893.57	24,870,592.49	1,154,712,630.31	72,025,260.04	1,736,142,37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529,439.00	6,970,579.46	159,590,936.86	10,161,681.74	355,252,637.06
(1) 购置	4,048,090.99	461,628.07	159,590,936.86	7,387,498.79	171,488,154.71
(2) 在建工程转入	140,080,433.02	6,508,951.39		2,774,182.95	149,363,567.3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重分类	34,400,914.99				34,400,914.99
3. 本期减少金额	64,766,209.66	376,682.59	322,243,721.90	1,438,933.33	388,825,547.48
(1) 处置或报废	995,603.92	376,682.59	322,243,721.90	1,438,933.33	325,054,941.74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3,770,605.74				63,770,605.74
4. 期末余额	598,297,122.91	31,464,489.36	992,059,845.27	80,748,008.45	1,702,569,465.9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215,585.24	16,246,645.66	889,923,248.73	65,221,289.25	1,061,606,768.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74,310.93	2,239,188.11	115,244,966.22	5,573,715.05	157,832,180.31
(1) 计提	17,933,082.48	2,239,188.11	115,244,966.22	5,573,715.05	140,990,951.86
(2) 重分类	16,841,228.45				16,841,228.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637,929.66	302,173.55	314,485,850.62	1,347,635.07	320,773,588.90
(1) 处置或报废	970,217.54	302,173.55	314,485,850.62	1,347,635.07	317,105,876.78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667,712.12				3,667,712.12

4. 期末余额	120,351,966.51	18,183,660.22	690,682,364.33	69,447,369.23	898,665,360.2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7,945,156.40	13,280,829.14	301,377,480.94	11,300,639.22	803,904,105.70
2. 期初账面价值	394,318,308.33	8,623,946.83	264,789,381.58	6,803,970.79	674,535,607.5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澄迈分公司经济适用房（8套）	2,592,863.11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琼海分公司琼海汽车中心站房产	31,893,831.67	工程尚未结算，尚未办理房产证
陵水分公司汽车新站房产	28,057,989.02	工程尚未结算，尚未办理房产证
屯昌分公司周转房	933,787.03	工程尚未结算，尚未办理房产证
五指山分公司经济适用房	1,637,627.34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屯昌交建公司中部汽车城站房产	56,862,890.9	工程尚未结算，尚未办理房产证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	136,036,677.4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乐东方公司九所新区站房	419,798.64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乐东分公司黄流周转房	555,858.49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昌江分公司经济适用房	434,045.12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昌江分公司保障性住房	811,702.52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昌江分公司职工安置性住房	171,779.63	与海汽控股尚未土地分割，尚未办理房产证
昌江分公司乌烈站房产	673,489.65	手续不全，未能办理权证
东方分公司汽车新站	34,562,807.47	工程尚未结算，尚未办理房产证
东方分公司保障性住房	1,270,531.79	手续不全，未能办理权证
儋州分公司职工宿舍	368,631.86	手续不全，未能办理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尚未报废完结的班线客车	1,750,001.70	
合计	1,750,001.70	

21、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8,531,696.84	189,679,431.27
工程物资		
合计	78,531,696.84	189,679,431.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	34,302,642.21		34,302,642.21	33,628,038.61		33,628,038.61
乐东分公司综合商务大楼工程	21,959,377.10		21,959,377.10	15,181,568.33		15,181,568.33
乐东分公司九所新区汽车站	12,845,975.91		12,845,975.91	9,191,737.83		9,191,737.83
昌江分公司新车站	6,018,913.94		6,018,913.94	2,362,929.71		2,362,929.71
屯昌县中部汽车城客运站				36,013,003.11		36,013,003.11
琼海分公司新车站				61,069,165.70		61,069,165.70
东方分公司新车站				6,134,409.42		6,134,409.42
其他项目工程	3,404,787.68		3,404,787.68	26,098,578.56		26,098,578.56
合计	78,531,696.84		78,531,696.84	189,679,431.27		189,679,431.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注1）		33,628,038.61	674,603.60			34,302,642.21	-	-			海南高速合作项目
屯昌县中部汽车城客运站（注2）	72,700,000.00	36,013,003.11	25,292,221.82	61,305,224.93			85.00	100.00			自筹资金
琼海分公司新车站（注3）	179,640,000.00	61,069,165.70	100,156,092.36	31,980,000.00	127,924,881.52	1,320,376.54	89.00	100.00			募集资金加自筹资金
乐东分公司综合商务大楼工程	35,000,000.00	15,181,568.33	6,777,808.77			21,959,377.10	63.00	90.00			自筹资金
乐东分公司九所新区汽车站工程	21,700,000.00	9,191,737.83	3,654,238.08			12,845,975.91	59.00	70.00			自筹资金
东方分公司新车站	76,930,000.00	6,134,409.42	11,246,269.69	17,380,679.11			93.00	100.00			自筹资金
合计	385,970,000.00	161,217,923.00	147,801,234.32	110,665,904.04	127,924,881.52	70,428,371.76					

注 1：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302,642.21 元系本公司与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开发项目的拆迁平整等前期工程费，项目土地及其地上构筑物拟转让给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注 2：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国际旅游岛中部汽车城客运站项目（一期），工程地点位于海南省屯昌县屯昌大道北侧，车站已于 2019 年 12 月开业运营。

注 3：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琼海分公司与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协议书，海南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站改建项目，工程地点位于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 51 号，于 2019 年 11 月开业运营。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出租车经营权、区间线路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8,427,887.07			1,485,649.20	2,850,016.20	292,763,552.4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67,984.05			241,769.93		22,509,753.98
(1) 购置				241,769.93		241,769.9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重分类	22,267,984.05					22,267,984.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10,695,871.12			1,727,419.13	2,850,016.20	315,273,306.4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184,922.82			293,130.52	2,850,016.20	55,328,069.54
2. 本期增加金额	8,690,184.38			153,942.58	-	8,844,126.96
(1) 计提	5,795,881.59			153,942.58		5,949,824.17
(2) 重分类	2,894,302.79					2,894,30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0,875,107.20			447,073.10	2,850,016.20	64,172,196.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491,916.56				-	17,491,916.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491,916.56				-	17,491,916.5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2,328,847.36			1,280,346.03		233,609,193.39
2. 期初账面价值	218,751,047.69			1,192,518.68		219,943,566.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无形资产减值说明：

关于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屯昌县人民政府依据《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932 平方米闲置土地的决定》（屯府发(2017) 151 号）（以下简称“《决定》”）无偿收回公司全资子公司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昌交通建设公司）拥有的屯国用(2014)第 13-00051 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8 年 12 月 9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琼府复决(2018) 77 号)，维持屯昌县

人民政府作出的屯府发(2017) 151 号。

2019 年 1 月 23 日，屯昌交通建设公司不服《行政复议决定书》（琼府复决〔2018〕77 号）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19 年 8 月，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19〕琼 96 行初 35 号），判决：一、撤销被告屯昌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屯府发〔2017〕151 号《关于依法无偿收回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932 平方米闲置土地的决定》；二、撤销被告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琼府复决〔2018〕7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 年 9 月，屯昌县人民政府不服一审判决，依法提起了上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19 年 11 月 28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行政判决书》（〔2019〕琼行终 531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屯昌县政府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屯昌交通建设公司基于会计处理谨慎性考虑，于 2017 年度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491,916.56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195,694.03					1,195,694.03
合计	1,195,694.03					1,195,694.0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上述收购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所在资产组为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资产组，该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成本-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收购股权比例，即 2,080,000.00-884,305.97=1,195,694.03 元。该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认的资产组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16 年收购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后，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近三年净利润			近三年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12. 31	2018. 12. 31	2019. 12. 31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5. 77	149. 53	166. 96	66. 59	216. 12	402. 36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港口站经营费	1,568,083.55	467,706.33	750,856.23		1,284,933.65
停车场及场站租金	5,254,271.00	289,600.00	1,936,276.00	1,165,083.00	2,442,512.00
美兰机场专线特许经营权费用	25,075,000.00		5,100,000.00		19,975,000.00
办公装修费	1,421,265.59	617,166.40	787,513.68		1,250,918.31
合计	33,318,620.14	1,374,472.73	8,574,645.91	1,165,083.00	24,953,363.96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金额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应付职工薪酬	43,572,941.11	10,893,235.27	68,198,933.40	17,049,733.35

旅客身体伤害赔偿 责任金	8,845,640.97	2,211,410.24	8,845,640.97	2,211,410.24
递延收益-政府 拨款	32,685,384.47	8,171,346.11	27,553,340.00	6,888,335.00
计提应付的出 让金滞纳金			7,213,526.15	1,803,381.54
计提应付的违 约金支出	2,495,703.78	623,925.95		
合计	87,599,670.33	21,899,917.57	111,811,440.52	27,952,860.1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已确认收益但尚未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21,920,704.00	5,480,176.00		
合计	21,920,704.00	5,480,176.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9,910,153.38	34,191,701.02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7,857,416.95	15,360,647.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491,916.56	17,491,916.56
合计	75,259,486.89	67,044,264.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4 年		6,249,494.87	2019 年到期
2015 年	3,055,708.55	3,055,708.55	2020 年到期
2016 年	5,095,010.51	5,095,010.51	2021 年到期
2017 年	8,134,962.67	8,134,962.67	2022 年到期
2018 年	11,656,524.42	11,656,524.42	2023 年到期
2019 年	11,967,947.23		2024 年到期
合计	39,910,153.38	34,191,701.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492,348.37	
合计	1,492,348.37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结算款	56,314,103.36	69,274,782.59
应付购车款	83,887,962.56	62,964,110.50
应付工程款	40,016,834.47	26,062,881.07
应付材料款	4,479,134.27	4,773,131.20
其他	2,696,621.68	4,005,061.87
合计	187,394,656.34	167,079,967.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27,508.25	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尚未决算完成
湖南省西湖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339,068.00	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尚未决算完成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959,417.00	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尚未决算完成
海南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50,514.84	工程项目尚未决算完成
海南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517.43	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尚未决算完成
合计	10,177,025.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7,765,420.98	11,594,880.08
预收充值款	774,952.31	657,493.08
其他	196,565.79	359,779.75
合计	28,736,939.08	12,612,152.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陵水分公司综合楼铺面租金	595,650.00	预收租金按期分摊
万宁分公司旧站综合楼铺面租金	304,728.08	预收租金按期分摊
合计	900,378.08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3,425,069.57	261,078,866.98	279,042,032.05	105,461,904.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24,447.23	44,519,505.21	45,833,054.51	9,010,897.93
三、辞退福利	274.00	5,956,210.07	5,956,210.07	274.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3,749,790.80	311,554,582.26	330,831,296.63	114,473,076.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599,021.17	214,078,950.59	231,419,642.39	104,258,329.37
二、职工福利费	94,223.62	5,982,118.13	5,989,699.13	86,642.62
三、社会保险费	71,736.44	19,605,928.18	19,647,291.32	30,37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161.49	18,027,679.55	18,066,130.42	22,710.62
工伤保险费	6,182.28	715,255.58	717,041.82	4,396.04
生育保险费	4,392.67	862,993.05	864,119.08	3,266.64

四、住房公积金	385,274.52	16,272,671.23	16,466,534.96	191,410.79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3,648.78	5,139,198.85	5,504,471.20	888,376.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1,165.04		14,393.05	6,771.99
合计	123,425,069.57	261,078,866.98	279,042,032.05	105,461,904.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2,269.79	38,539,746.33	38,633,950.62	38,065.50
2、失业保险费	12,230.73	1,143,362.15	1,147,948.26	7,644.62
3、企业年金缴费	10,179,946.71	4,836,396.73	6,051,155.63	8,965,187.81
合计	10,324,447.23	44,519,505.21	45,833,054.51	9,010,89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23,819.41	3,829,664.0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9,133,901.99	18,780,972.51
个人所得税	1,572,397.33	867,789.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393.00	377,264.07
房产税	2,925,516.71	1,196,807.39
教育费附加	162,064.46	157,864.52
地方教育附加	93,188.29	92,567.61
车辆通行费	2,816.00	6,160.00
土地使用税	1,172,366.94	985,989.90
车船使用税	146,540.00	148,750.00
印花税	58,556.82	32,795.65
其他	257,939.70	282,115.50
合计	20,524,500.65	26,758,740.30

39、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5,821.90	105,000.00
其他应付款	396,180,385.37	372,539,216.43
合计	396,386,207.27	372,644,216.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5,821.90	105,000.00
合计	205,821.90	105,000.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33,437,836.18	116,047,086.44
责任车经营风险金	88,672,806.80	104,770,434.03
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项目合作保证金	38,008,641.63	36,000,000.00
车辆经营押金及保证金	49,280,368.38	48,044,110.77
出租车经营风险金	2,418,660.24	5,192,620.01
房屋出租保证金押金、其他保证金押金	42,673,388.73	24,020,593.49
行车安全互助金	32,752,590.51	29,618,730.72
旅客伤害赔偿保障金	8,936,092.90	8,845,640.97
合计	396,180,385.37	372,539,216.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5,221,919.61	琼海市客货运中心工程项目合作保证金及工程款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501,000.16	关联方往来
合计	83,722,919.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9,992,102.38	10,346,851.54
合计	9,992,102.38	10,346,851.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财政拨付搬迁补偿款	10,346,851.54		354,749.16	9,992,102.38	东方车站搬迁
合计	10,346,851.54		354,749.16	9,992,102.38	

其他说明：

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东方市人民政府就其征收本公司位于东方市东海路 31 号的房屋及附属物签订了《解放东路建设项目征收房屋补偿和土地置换协议书》，约定其以货币补偿方式给予本公司 16,571,886.00 元补偿，同时以新车站 87.7 亩土地使用权置换老车站 45 亩土地使用权。东方分公司新车站工程已于 2018 年 2 月开业运营并转固定资产，公司按新车站折旧年限 30 年（即从 2018 年至 2048 年）分摊结转。公司 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54,749.16 元。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965,006.12	19,600,000.00	4,449,614.42	127,115,391.70	详见说明
合计	111,965,006.12	19,600,000.00	4,449,614.42	127,115,391.7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口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注1）	17,333,340.00			866,666.00		16,466,674.00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注2）	48,333,333.34			1,666,666.65		46,666,666.69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屯昌客运站建设专项款（注3）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屯昌县财政局物流业转	2,500,000.00					2,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型升级项目款（注 4）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东方汽车 客运总站补助资金（注 5）	9,722,222.20			333,333.36		9,388,888.84	与资产相关
昌江县拨乌烈汽车站客运分站改造专项资金（注 6）	556,443.99			18,704.04		537,739.95	与资产相关
白沙县拨帮溪/查苗房屋专项资金（注 6）	1,159,999.92			40,000.08		1,119,999.84	与资产相关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注 7）	6,000,000.00	4,000,000.00		27,777.78		9,972,222.22	与资产相关
洋浦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注 8）	5,866,666.67	4,000,000.00		336,363.63		9,530,303.04	与资产相关
陵水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注 9）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全省道路客运站旅客实名人脸识别系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注 10）		7,000,000.00		986,622.87		6,013,377.13	与资产相关
乐东九所新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注 11）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退坡资金补贴资金（注 12）		4,000,000.00		148,313.35		3,851,686.65	与资产相关
临高县交通局拨临高西站建设专项资金	273,000.00			10,500.00		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旅游厕所项目专项资金	220,000.00			14,666.66		205,333.34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口南站建设项目专项拨款系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公路客运南站建设拨款问题的函》（琼发改能源函〔2004〕1777号）和海南省交通厅《关于海口客运南站贷款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琼交函〔2005〕74号），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从海南省公路专项资金中一次性安排2,600万元用于海口客运南站建设，公司于2009年收到该建设资金。公司于2019年1月开始按车站折旧年限30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2019年度确认其他收益866,666.00元。

2. 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建设专项拨款系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安排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建设资金的函》（交函规划〔2013〕65号）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函》（琼交运函〔2012〕1005号），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的海口汽车客运总站项目建设专项资金1,000万元，2015年10月收到项目建设专项资金4,000万元，合计收到专项建设资金5,000万元。海口汽车客运总站工程于2017年12月底转入固定资产，公司按车站折旧年限30年（即从2018年至2048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2019年度确认其他收益1,666,660.65元。

3.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屯昌客运站建设专项款系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16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用于屯昌中部汽车城客运站项目建设的通知》（琼交运财〔2016〕850号）和《拨付屯昌国际旅游岛中部汽车城客运站项目车辆购置税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7〕411号），本公司于2016年及2017年分别收到屯昌中部汽车城客运站建设专项款600万元和400万元。屯昌中部汽车城客运站于2019年12月底开业运营并转固。

4. 屯昌县财政局物流业转型升级项目款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物流转型升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1591号）和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物流转型升级项目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琼发改财贸〔2015〕1479 号），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屯昌县财政国库支付局物流业转型升级项目款 25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完成。

5.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付东方汽车客运总站补助资金系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东方汽车客运总站项目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7〕873 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财建〔2017〕1508 号），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收到东方汽车客运总站建设专项资金 270 万元和 730 万元，合计收到专项建设资金 1,000 万元。东方汽车客运总站于 2018 年 2 月开业运营并转固，公司按车站折旧年限 30 年进行摊销结转。公司 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33,333.36 元。

6. 昌江县拨乌烈汽车站客运分站改造专项资金系昌江县交通运输局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车辆购置费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7〕815 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财建〔2017〕1508 号），分别向海汽集团昌江分公司拨付 56.112 万元专项资金、向海汽集团白沙分公司拨付 120 万元专项资金。公司 2019 年度分别确认其他收益 18,704.04 元及 40,000.00 元。

7. 琼海汽车客运中心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给公司琼海、洋浦和陵水 3 个汽车站工程项目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8〕777 号），其中海汽集团琼海分公司分别于 2018 年收到 600 万元、2019 年收到 4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琼海汽车客运中心。琼海汽车客运中心于 2019 年 11 月开业运营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 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27,777.78 元。

8. 洋浦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给公司琼海、洋浦和陵水 3 个汽车站工程项目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8〕777 号），海汽集团洋浦分公司分别于 2018 年收到 600 万元、2019 年收到 4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洋浦车站。洋浦车站 2018 年已转入固定资产并开业运营，公司 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336,363.63 元。

9. 陵水汽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拨付给公司琼海、洋浦和陵水 3 个汽车站工程项目 2018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琼交运财〔2018〕777 号），海汽集团陵水分公司 2018 年收到 1,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陵水汽车站。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陵水汽车站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试营业并转入固定资产。

10.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拨全省道路客运站旅客实名人证识别系统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系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于公司投入道路运输实名制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向公司拨付旅客实名人证识别系统建设资金 700 万元。该项目已投入使用，公司 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986,622.87 元。

11. 乐东九所新区新车站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系依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一般公路建设项目）的通知》，向公司拨付 6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建设乐东九所新区客运站（一期）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补助款 60 万元。截止 2019 年 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建设完工。

1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退坡资金补贴资金系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财政补贴退坡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交运（2019）332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已完成的信息化系统项目建设退坡资金 400 万元，公司按照项目的剩余折旧年限进行分摊，2019 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148,313.35 元。

50、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16,000,000.00						316,000,000.00

52、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2,368,965.85			362,368,965.85
其他资本公积	14,034,988.47			14,034,988.47
合计	376,403,954.32			376,403,954.32

5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465,151.76	7,715,238.60	8,495,836.23	22,684,554.13
合计	23,465,151.76	7,715,238.60	8,495,836.23	22,684,554.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缓提安全生产费用的函》（琼应厅办函[2019]388号），经报请海南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同意公司在满足安全生产费用结余金额不低于上年营业收入的1.50%即1,676.00万元时，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可缓提安全生产费用。

5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636,568.94			32,636,568.9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2,636,568.94	-		32,636,568.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期初数比去年期末数增加20597.15。该变动系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所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5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4,092,078.09	323,531,811.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418,348.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4,510,426.51	323,531,811.1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732,708.53	58,879,324.7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19,057.7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960,000.00	15,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6,283,135.04	364,092,078.0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18,348.42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0,618,397.40	777,895,009.95	1,057,627,583.90	836,244,592.02
其他业务	90,086,840.13	33,897,042.80	59,542,235.02	15,408,734.24
合计	1,040,705,237.53	811,792,052.75	1,117,169,818.92	851,653,326.26

60、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8,018.00	2,451,997.60
教育费附加	1,015,365.83	1,179,237.63
资源税		
房产税	7,592,431.83	6,554,224.92
土地使用税	2,297,815.57	1,626,847.43
车船使用税	822,867.30	800,853.30
印花税	343,031.99	167,627.36
地方教育附加	680,748.82	788,577.23
合计	14,860,279.34	13,569,365.47

6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25,067.47	5,728,541.14
日常销售费用	397,886.04	181,305.15
折旧费	632,893.08	617,575.22
差旅费	255,552.83	142,331.44
加油站费用	254,014.39	1,080,818.89
拉油运费	729,906.06	840,147.59
其他费用	419,569.17	1,338,402.48
合计	8,514,889.04	9,929,121.91

62、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245,174.51	158,015,042.65
日常管理费用	13,703,684.47	8,773,836.29
折旧费及摊销费	19,654,272.02	14,198,327.41
中介机构费用	3,454,418.68	3,220,023.82
交通差旅费	3,509,602.81	4,329,229.15
业务招待费	2,212,912.33	2,204,715.88
修理费用	2,337,397.90	1,295,696.47
广告费	687,213.23	524,129.43
其他费用	5,434,525.10	6,875,851.99
合计	189,239,201.05	199,436,853.09

63、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9,369,277.19	-4,081,964.17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970,774.50	775,910.48
其他	5,000.00	6,045.81
合计	-8,393,502.69	-3,300,007.88

65、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春运补贴	5,890,615.29	5,529,586.54
农村客运燃油补贴款	3,637,528.43	3,524,756.12
旅游专线运营补贴	896,594.00	1,118,338.35
政府用车补贴	8,220,000.00	7,720,000.00
黄标车报废补贴款	4,481,808.00	512,000.00
稳定岗位补贴款	60,690.41	67,605.70
客运站建设专项拨款	4,804,363.58	3,295,244.18
增值税减免	202,833.35	
其他	423,710.41	34,289.28
合计	28,618,143.47	21,801,820.17

66、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9,687.19	6,520,002.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9,56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2,395,398.96	5,514,802.69

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5,245,086.15	12,274,366.04

其他说明：

本期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67、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1,918.8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49,608.6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395.09	
合计	-2,557,922.53	

7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36,843.46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536,843.46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90,925.56	745,123.7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1,645,217.67	9,235,617.64
合计	22,436,143.23	9,980,741.42

其他说明：

因三亚市天涯区棚户区改造，本公司子公司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位于胜利路 46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商铺被政府征收，根据双方于 2019 年 5 月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货币补偿）》，房屋征收补偿金额为 2,192.07 万元，扣除资产净值，确认当期资产处置收益 2,164.52 万元。

72、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0,365.34	473,439.88	330,365.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0,365.34	473,439.88	330,365.3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106,484.17		106,484.17
政府补助	94,185.00	490,000.00	94,185.00
盘盈利得	357,267.11		357,267.11
违约赔偿收入	779,334.35		779,334.35
久悬未决收入	70,384.52		70,384.52
以前年度预提的逾期滞纳金退回（注）	4,108,282.01		4,108,282.01

其他	2,340,986.75	2,711,306.07	2,340,986.75
合计	8,187,289.25	3,674,745.95	8,187,289.25

注：2018 年，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就公司所属房产华运大厦的土地出让金及逾期滞纳金事项进行法律诉讼。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琼 01 民终 4431 号）判决，公司应补交华运大厦所属土地的出让金及逾期滞纳金。公司 2018 年计提了土地出让金 915,422.10 元及逾期滞纳金 7,213,526.15 元，并计入营业外支出。

2019 年，甲方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将违约金划扣至法院账户。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甲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承担违约金 3,003,418.68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及执行费等。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从已冻结的相关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款项后，剩余金额退还给公司，执行程序终结。2019 年 12 月 27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琼民再 82 号）。

公司扣除上述违约金及相关支出金额后，2019 年度将剩余要退回款项确认当期营业外收入 4,108,282.01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4,185.00		与收益相关
旅游厕所管理奖励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旅游中心补贴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185.00	49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14,854.51	1,254,582.95	4,314,854.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14,854.51	1,254,582.95	4,314,854.5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29,081.17	138,184.00	229,081.17
滞纳金、罚款	1,773,555.98	678,317.04	1,773,555.98
土地出让金及逾		8,128,948.25	

期滞纳金			
经营亏损赔偿金	2,495,703.78		2,495,703.78
其他	483,359.92	578,038.76	483,359.92
合计	9,296,555.36	10,778,071.00	9,296,555.36

其他说明：

经营亏损赔偿金系公司子公司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受托经营亏损计提的赔偿金。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048,393.92	24,553,383.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33,118.56	-3,609,160.04
合计	28,581,512.48	20,944,223.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7,324,502.2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31,125.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913,951.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2,157.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92,483.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45,281.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82,536.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584,755.15
税法规定可以加计扣除的影响	212,196.92
所得税费用	28,581,512.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春运及燃油补贴	17,748,143.72	21,801,820.17
其他政府补助	25,462,802.82	31,281,12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315,077.74	2,711,306.07
收到利息收入	9,369,277.19	4,081,964.17
代收代付车船票款及往来款	328,098,473.67	310,075,018.44
合计	380,993,775.14	369,951,228.8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34,891,466.85	24,107,523.83
银行手续费	975,774.50	781,956.29
代收代付车窗票款及往来款	345,582,829.99	339,999,084.49
合计	381,450,071.34	364,888,564.6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27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50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理财产品	22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0	40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清算，归还少数股东股本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7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742,989.77	60,353,695.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7,922.53	1,536,84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090,397.94	128,107,239.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949,824.17	6,028,055.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74,645.91	4,531,261.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36,143.23	-9,980,741.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4,489.17	575,944.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45,086.15	-12,274,36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2,942.56	-3,609,16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80,176.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7,065.99	-10,812,17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78,289.96	-17,721,99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53,045.94	55,433,71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3,980.64	202,168,322.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9,791,290.43	465,928,122.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928,122.99	376,733,767.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36,832.56	89,194,355.0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9,791,290.43	465,928,122.99
其中：库存现金	2,771,388.95	4,527,586.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7,019,901.48	461,400,403.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2.9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791,290.43	465,928,122.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有履约保证金 1,400,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中有履约保证金 1,400,000.00 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9,051,392.32	琼海分公司与海南高速公司合作项目土地抵押
在建工程	34,302,642.21	合作项目土地抵押给海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44,754,034.53	/

80、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2、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9,600,000.00	其他收益	4,449,614.4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3,813,764.89	其他收益	23,813,764.8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94,185.00	营业外收入	94,185.00
计入专项应付款的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354,749.16
合计	43,507,949.89		28,712,313.4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成立子公司
海岸线旅游发展（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新成立子公司
东方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新成立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车用器材、油料	100.00		设立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销售	20.00	80.00	设立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100.00	设立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	海口市	海口市	国内旅游业务	100.00		设立

司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旅游租赁	100.00		设立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客运站场经营	60.00		设立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旅游客运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各类货物汽车运输服务	100.00		设立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70.00		设立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高科技产品销售与代理	70.00		设立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三沙市	三沙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文昌市	文昌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100.00		设立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琼海市	琼海市	出租车旅客运输	100.00		设立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琼海市	琼海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汽车租赁	66.67	16.67	设立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机动车检测	100.00		设立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旅游专线客运	60.50		设立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场站开发	100.00		设立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机动车检测	100.00		设立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场站客运	100.00		设立

海南禾悦商贸有限公司	屯昌县	屯昌县	商业贸易		100.00	设立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琼中县	琼中县	汽车客运	9,3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琼中县	琼中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保亭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保亭县	保亭县	机动车检测	100.00		设立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机动车检测	100.00		设立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儋州市	儋州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白沙县	白沙县	出租车旅客运输	70.00	30.00	设立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汽车客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昊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网络科技		60.00	设立
东方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机动车检测	100.00		设立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澄迈县	澄迈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五指山市	五指山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白沙县	白沙县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机场运输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服务	36.00		设立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乐东县	乐东县	场站建设	100.00		设立
海岸线旅游发展（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旅游咨询	51.00		设立
东方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东方市	东方市	汽车客运	100.00		设立
海南海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信息技术		100.0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持有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6%的股权，公司与另一股东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的股权）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该公司 51%的股权，故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 年 2 月，公司分别与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 15%的股权）、上海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 17%股权）、桦胜新能源产业（海南）有限公司（持 32%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余股东将其持有的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股权变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少数股东本期投入的实收资本	清算冲回	专项储备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30.00%	-135.00					-655,334.81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39.50%	-1,423,055.95	1,091,100.68			-73,939.98	2,694,245.13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67%	927.96			714,091.18		-0.00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30.00%	337,963.12					1,375,129.41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40.00%	518,548.69	411,643.80			54,197.07	4,153,315.10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6.67%	3,770.14				-93.37	-26,337.42
海南吴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0.00%	56,475.47		60,000.00			-108,490.78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4.00%	-1,484,213.19		23,500,000.00			22,015,786.8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7,002,711.44		7,002,711.44	2,460,925.40		2,460,925.40	7,003,161.44		7,003,161.44	2,460,925.40		2,460,925.40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7,260,177.79	360,546.29	7,620,724.08	805,026.80		805,026.80	16,418,511.70	1,899,430.40	18,317,942.10	4,954,110.32		4,954,110.32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284,434.16		4,284,434.16	5,283.65		5,283.65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6,362,565.46	311,508.60	6,674,074.06	2,090,309.35		2,090,309.35	4,552,730.41	386,658.96	4,939,389.37	1,482,168.40		1,482,168.40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16,461,345.63	1,510,308.44	17,971,654.07	7,588,366.33		7,588,366.33	17,338,910.20	2,253,123.26	19,592,033.46	9,611,500.62		9,611,500.62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431,852.48	133,275.94	565,128.42	959,992.34		959,992.34	277,859.73	211,945.60	489,805.33	939,793.14		939,793.14
海南昊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52,285.85		652,285.85	413,512.81		413,512.81	143,382.25		143,382.25	105,797.88		105,797.88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9,391,650.93	84,186.33	39,475,837.26	21,797.37		21,797.3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450.00		-460.00	-460.00	-460.00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8,372,287.07	-3,599,939.17	-3,599,939.17	-10,601,314.57	16,498,682.62	2,511,626.93	2,511,626.93	6,203,575.56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569.96	5,569.96	287.64		47,934.90	47,934.90	-202,069.53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0,737,624.71	1,126,543.74	1,126,543.74	680,515.04	8,204,029.97	803,473.64	803,473.64	-131,896.78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10,426,072.45	1,296,371.72	1,296,371.72	-1,219,257.97	10,286,198.16	1,143,455.01	1,143,455.01	-4,450,527.83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475,718.14	56,523.89	56,523.89	142,304.15	501,676.59	4,351.85	4,351.85	90,782.64
海南昊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38,377.73	141,188.67	141,188.67	53,725.55	238,405.85	-562,415.63	-562,415.63	-541,510.88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45,960.11	-2,045,960.11	-2,299,866.9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公路客运	29		权益法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保险代理	40		权益法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天然气运营	3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6,085,576.27	7,702,304.02	12,812,560.05	86,896,305.76	7,500,189.64	
非流动资产	28,175,163.88	19,188.56	2,043,247.81	35,836,701.41	9,640.29	
资产合计	124,260,740.15	7,721,492.58	14,855,807.86	122,733,007.17	7,509,829.93	
流动负债	31,874,954.21	2,469,361.47	370,552.33	39,673,618.95	3,518,504.4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1,874,954.21	2,469,361.47	370,552.33	39,673,618.95	3,518,504.4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2,385,785.94	5,252,131.11	14,485,255.53	83,059,388.22	3,991,325.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791,877.92	2,100,852.44	5,069,839.44	24,087,222.58	1,596,530.2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166,767.51	2,288,185.07	5,069,839.44	25,307,857.95	2,183,862.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9,556,667.16	4,555,129.24		76,970,281.43	5,100,576.64	
净利润	8,708,708.67	1,260,805.62	-514,744.47	20,345,428.94	1,163,935.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708,708.67	1,260,805.62		20,345,428.94	1,163,935.3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

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截止 2019 年末公司银行借款无余额。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	企业经营管理服务、项目开发与经营	19,700.00	43.50	43.5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海南金运实业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经琼国资函[2007]677号文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根据2010年12月21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金运实业有

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琼国资函[2010]476 号）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00.00 万元，经琼国资函 [2010] 457 号同意，海南金运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在海南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根据 2016 年 1 月 25 日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批复》（琼国资[2016]8 号）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700.00 万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东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万宁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屯昌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文昌海汽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儋州海汽城乡客运公交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陵水海汽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南省交通技工学校	同一母公司
儋州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口安盛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东方市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海汽控股公司的参股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运输费、劳务手续费等支出	1,506,562.05	527,257.92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教育培训支出	439,369.78	698,257.07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保险服务费支出	639,851.61	408,987.9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营运车辆过海费	8,269,990.80	8,895,641.00
合计		10,855,774.24	10,530,143.9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配件、燃料、劳务手续费等收入	3,161,600.28	2,104,429.06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收入	381,767.82	1,482,681.42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进站费用收入	611,210.00	445,847.7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 限公司	客运代理费	800,464.98	702,450.08
合计		4,955,043.08	4,735,408.3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 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 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 资产类型	受托/承 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 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承包收益定 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 管收益/承包收 益
海南海汽投 资控股有限 公司	乐东海汽 运输有限 公司	其他资产 托管	2018-9-1	2026-8-31	协议定价	-2,495,703.78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母公司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于2018年9月1日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甲方将子公司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公交公司”）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2019年度，新公交公司经营亏损2,195,703.78元，2019年度尚未收到政府补助。2019年度，本公司计提受托经营亏损2,495,703.78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租赁	2,974,267.85	1,212,808.22
东方市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租赁	1,004,623.21	2,055,357.1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场地	1,502,917.41	1,384,090.9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4.88	333.7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东方市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300,000.00	15,000.00		
	万宁海汽公共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17,506.63	875.33	1,056,100.62	105,610.06
	陵水海汽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49,050.00	8,252.50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2,896.00	1,144.80
	海口安盛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8,347.25	418.71	24,060.87	1,203.04
预付账款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44,608.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68,495.00	641,699.30	669,469.00	646,166.74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40,000.00	11,500.00
	海南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4,006.06	200.30
	陵水海汽公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1,054.96	552.75	460,891.71	460,891.71
	琼中海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2,184.11	3,109.36
	琼中海汽客运有限公司	108	5.4	100,054.52	10,005.40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2,700.00	135	3,000.00	300.00
	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765,735.93	635,205.20

	儋州海汽城乡客运公交有限公司	13,067.08	13,067.08
其他应付款			
	海南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公司	45,221,919.61	44,547,621.38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996,703.94	41,054,208.75
	海南省交通技术学校	233,438.93	189,954.51
	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海南汽运物业公司	121,780.56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27,505.40	33095.47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尚有多宗未审结交通事故案件，主要案件均处于审理或判决阶段，涉及交通事故案件的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承运人责任险，事故发生时车辆

在保险期内。案件的诉讼请求除依法获得保险理赔外，公司还逐年提取了安全互助金，涉及劳动及服务相关的纠纷案件涉案金额不大，且未最终裁定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8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800,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具体产生的影响体现在：2020 年 1 月 26 日，海南省道路运输局下发《关于暂停省际长途客运班线、省际包车发班的通知》，公司根据该通知精神暂停省际班线、省际包车业务。2020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儋州等 17 个市县的交通局先后下发相关暂停所有道路客运班线运营的通告，公司根据各市县通告要求，暂停省内全部市县客运班线及客运站业务。2020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省内包车客运工作的紧急通知》，公司根据该通知精神暂停省内包车客运业务。公司全部客运站、班线客运、租包车及旅游客运等业务在疫情防控期间处于暂停运营的状态，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重大影响。截止本财务报告公告日，公司相关客运站、班线客运、旅游包车工作正在逐步有序复工复产。

由于目前公司无法判断本次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影响程度，因此无法估算本次疫情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金额。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疫情的影响视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5%制定年金计划，其中，4%由公司承担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1%由职工个人承担。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295,075.17
1 至 2 年	4,652,105.71
2 至 3 年	329,583.5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89,820.63
4 至 5 年	828,762.38
5 年以上	77,755.09
合计	46,473,102.5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63,453.38	4.22	1,363,453.38	69.44	600,00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63,453.38	4.22	1,363,453.38	69.44	6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09,649.16	95.78	2,647,905.94	5.95	41,861,743.22	35,756,238.57	100.00	2,452,445.67	6.86	33,303,792.90
其中：										
账龄组合	44,509,649.16	95.78	2,647,905.94	5.95	41,861,743.22	35,756,238.57	100.00	2,452,445.67	6.86	33,303,792.90
合计	46,473,102.54		4,011,359.32		42,461,743.22	35,756,238.57		2,452,445.67		33,303,792.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湘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4,000.00	704,000.00	53.99	扣除押金后的金额存在信用损失风险
三亚城市阳光巴士旅行社有限公司	659,453.38	659,453.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63,453.38	1,363,453.38	69.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40,295,075.17	2,014,753.77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295,075.17	2,014,753.77	5.00
1 至 2 年	3,348,105.71	334,810.58	10.00
2 至 3 年	329,583.56	65,916.71	20.00
3 年以上	536,884.72	232,424.88	43.00
3 至 4 年	289,820.63	86,946.19	30.00
4 至 5 年	169,309.00	67,723.60	40.00
5 年以上	77,755.09	77,755.09	100.00
合计	44,509,649.16	2,647,905.9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63,453.38				1,363,453.38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52,445.67	198,060.27		2,600.00		2,647,905.94
合计	2,452,445.67	1,561,513.65		2,600.00		4,011,359.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昌江盛盛百佳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228,592.74	9.10	211,429.64
海南海善实业有限公司	4,016,280.65	8.64	200,814.03
海南同享旅行社有限公司	2,301,518.00	4.95	115,075.90
海南万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7,764.90	4.43	205,776.49
海南君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1,921,044.00	4.13	96,052.20
合计	14,525,200.29	31.25	829,148.2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45,000.00
其他应收款	306,971,893.06	263,752,701.80
合计	306,971,893.06	263,997,70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南金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
合计		245,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8,048,136.62
1 至 2 年	113,895,497.01
2 至 3 年	25,396,590.8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2,893,869.56
4 至 5 年	4,465,538.17
5 年以上	38,088,178.52
合计	312,787,810.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04,484,443.28	260,120,555.80
备用金	1,017,646.24	2,718,613.78
保证金及押金	7,285,721.24	7,224,875.11
合计	312,787,810.76	270,064,044.6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893,769.25	1,123,859.09	3,293,714.55	6,311,342.89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5,657.521	-314,927.38	783,712.52	13,127.62
本期转回	450,000.00			45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8,552.81	58,552.81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988,111.73	808,931.71	4,018,874.26	5,815,917.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522,902.81	13,127.62		58,552.81		5,477,477.62
保证金组合	788,440.08		450,000.00			338,440.08
合计	6,311,342.89	13,127.62	450,000.00	58,552.81		5,815,917.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9,000,000.00	银行转账
合计	9,000,000.0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8,552.81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2,418,551.16	1年以内	25.97	0
		14,049,352.98	1-2年		0
		7,151,283.03	2-3年		0
		11,963,150.00	3-4年		0
		3,454,633.10	4-5年		0
		32,196,997.00	5年以上		0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3,631,726.54	1年以内	19.71	0
		26,998,158.86	1-2年		0

		11,019,564.81	2-3 年		0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2,192,785.04	1 年以内	16.23	0
		28,526,867.03	1-2 年		0
		36,989.96	2-3 年		0
		6,492,443.75	1 年以内		9.13
22,061,270.23	1-2 年	0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280,533.04	1 年以内	3.44	0
		5,151,130.13	1-2 年		0
		1,313,259.57	2-3 年		0
合计		232,938,696.23		74.48	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5,622,546.79	15,423,428.59	370,199,118.20	362,314,040.45	5,423,428.59	356,890,611.8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524,792.02		35,524,792.02	27,645,975.01		27,645,975.01
合计	421,147,338.81	15,423,428.59	405,723,910.22	389,960,015.46	5,423,428.59	384,536,586.8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8,014,738.39			8,014,738.39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5,034,495.55			5,034,495.55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5,070,015.36			105,070,015.36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4,980,000.00			4,980,000.00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3,266,577.81			3,266,577.81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5,897,308.92			65,897,308.92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6,047,285.07			6,047,285.07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560,000.00			560,000.00		442,504.33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7,462,908.90			7,462,908.90		4,980,924.26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7,360,559.97			17,360,559.97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	0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5,320,833.71			15,320,833.71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80,000.00			2,080,000.00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4,734,764.70			4,734,764.70		
东方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7,982,434.66			7,982,434.66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7,755,148.50			7,755,148.50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15,696,968.91			15,696,968.91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80,207.91		980,207.91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6,328,298.43		6,328,298.43		
合计	362,314,040.45	25,308,506.34	2,000,000.00	385,622,546.79	10,000,000.00	15,423,428.5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海南海汽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183,862.82			504,322.25			400,000.00			2,288,185.07	
海南耀兴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5,462,112.19			2,525,525.50		179,129.82				28,166,767.51	
海南海聚燃气有限公司		5,250,000.00		-180,160.56						5,069,839.44	
小计	27,645,975.01	5,250,000.00		2,849,687.19		179,129.82	400,000.00	0.00		35,524,792.02	

	27,645.9	5,250.00		2,849.68		179,129	400,000.			35,524.7	
合计	75.01	0.00		7.19		.82	00			92.0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5,226,380.44	334,693,887.12	582,382,145.89	461,019,084.94
其他业务	49,107,329.56	8,474,642.79	44,142,557.55	7,322,337.96
合计	444,333,710.00	343,168,529.91	626,524,703.44	468,341,422.9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8,645.22	663,142.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49,687.19	6,520,002.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50,270.02	239,56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395,398.96	5,514,802.69
合计	8,284,001.39	12,937,508.39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451,654.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64,18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14,078.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		

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95,398.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95,703.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6,741.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912,384.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21.42	
合计	31,289,648.9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0.06	0.06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姜宏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4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069

公司简称：海汽集团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800,000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1.14%，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汽集团	6030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符人恩	云理华
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2楼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11楼
电话	0898-65380618	0898-65379357
电子信箱	hqgfdsb@163.com	hqgfds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道路旅客运输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汽车客运站经营以及与之相关的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

1. 汽车客运

汽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也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来源。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车客运等多方位的道路客运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班车客运车辆 1775 辆，旅游车 250 辆、出租车及其他车辆 681 辆；拥有省内跨市县客运班线 247 条，市县内班线 156 条，省际客运班线 83 条；公司在海南省已建立了覆盖全省 18 个县市的道路客运网络，且运营范围辐射到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四川、贵州、江西、福建、浙江、云南等 10 个省市自治区。

2. 汽车客运站经营

客运站经营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是公司开展客运业务的支点和载体。根据现行道路客运行业相关规定，所有营运车辆必须进入各地经政府规划、交通部门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的汽车客运站从事客运运输，各汽车客运站按照站级不同，结合交通及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进入汽车客运站的营运车辆收取费用取得收入，主要包括客运代理费、站务费、安检费、车辆清洗费等。公司现有 26 个客运站，其中一级客运站 5 个，二级客运站 16 个，三级客运站 2 个，三级以下客运站 1 个，待评定级别客运站 2 个，分布在海南省各主要县市，在当地道路运输业中发挥重要的枢纽作用。目前，海南省二级以上的全部客运站均由公司独家运营。

3. 维修及销售

为延伸主业经营的产业链，公司还开展了汽车销售、维修与检测，汽车器材与燃油料销售等业务，成为客运业务的重要补充。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汽车客运	75,891.77	79.83	86,848.62	82.12	88,030.99	84.05
客运站经营	11,354.58	11.95	13,545.39	12.80	12,913.90	12.33
维修及销售	7,815.49	8.22	5,368.75	5.08	3,786.19	3.62
合计	95,061.84	100.00	105,762.76	100.00	104,731.08	100.00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汽车客运	60,422.76	77.67	67,448.60	80.66	70,289.01	83.34
客运站经营	10,771.03	13.85	12,018.51	14.37	10,829.04	12.84
维修及销售	6,595.71	8.48	4,157.35	4.97	3,225.50	3.82
合计	77,789.50	100.00	83,624.46	100.00	84,343.55	100.00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汽车客运	15,469.01	89.56	19,400.02	87.63	17,741.98	87.02
客运站经营	583.55	3.38	1,526.88	6.90	2,084.85	10.23
维修及销售	1,219.78	7.06	1,211.40	5.47	560.69	2.75
合计	17,272.34	100.00	22,138.30	100.00	20,387.53	100.00

（二）经营模式

1. 汽车客运的经营模式

汽车客运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目前公司的汽车客运业务根据旅客类别分为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出租车客运等，其中班车客运实行公车公营和责任经营相结合的经营形式，道路旅游客运全部实行公车公营的经营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1）班车客运

①公车公营

公车公营形式是指车辆产权和线路经营同时实现公司化，即由公司购置车辆，并直接运营所拥有的线路经营权及车辆，公司进行统一调度及管理，在相关线路开展道路旅客运输的经营方式。在公车公营形式下，公司管理涵盖司乘人员、营运车辆的调度、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公司对营运车辆及司乘人员进行统一财务核算，交通事故责任由公司进行承担。

②责任经营

责任经营形式是指车辆产权归公司所有，但线路经营权实行责任经营，即在公司的统一管理下，由公司购置营运车辆，将公司拥有的线路经营权及车辆按规定的程序，由符合规定条件的责任经营者在指定的线路开展道路客运业务，并完成目标利润的一种经营方式。该种经营方式是道路客运企业普遍采用的一种成熟模式，在全国道路运输行业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公司与车站结算票款并确认客运收入，责任经营车辆的保险、折旧、税金、燃油费、修理费、通行费等运营成本按照公司的会计制度统一进行核算。公司经营管理涵盖司乘人员以及营运车辆的使用、管理与维修等方面；发生交通事故时，公司统一代为处理，但与事故相关的责任、损失和费用最终由责任经营方承担，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道路旅游客运

道路旅游客运是指以运送进行游览、度假、休闲、商务、通勤等活动的旅客为目的，由经营者提供旅游客运车辆和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支付费用的道路包车客运方式。本公司的道路旅游客运全部实行公车公营形式，公司是旅游客运车辆的所有者和经营主体，统一司乘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和监督，并根据海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实行包车客运管理、运力总量放开、市场定价等相关新政策，开展道路旅游客运业务。

（3）出租车客运

公司的出租车客运是指以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出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公安车管部门登记为出租或租赁使用性质的车辆，按照乘客要求提供客运服务或车辆租赁服务，以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性活动。公司开展出租车客运业务均采用承包经营的经营模式。

公司出租车的承包经营模式是指公司通过公开招标获得出租车运输经营权，出资购买用于出租营运车辆，再与有承包意愿的个人签订合同，将车辆的使用权以风险抵押金和月租金的方式发包给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的一种经营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按月收取租赁承包费用确认为收入，车辆运营期间的修理费、燃油费均由承租人承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运车辆共 2706 辆，公司拥有班车客运车辆 1775 辆，旅游车 250 辆、出租车及其他车辆 681 辆。公司共有客运班线 486 条，其中 359 条班线是以责任经营的形式经营，135 条班线是以公车公营形式经营。

2019 年度公司以公车公营模式实现的道路客运收入为 47,401.54 万元，占整个道路客运收入的 62.46%；以责任经营形式实现的道路客运收入为 28,490.23 万元，占整个道路客运收入的 37.54%。

2. 汽车客运站的经营模式

客运站是公司客运经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开展道路客运业务的支点和依托。本公司的客运站经营除为公司所属的营运车辆提供站务服务外也同时面向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其他企业，为其所属营运车辆提供客运代理、安检服务、清洁清洗等各类站务服务，并根据物价主管部门的核定，收取相关费用。

此外，公司为充分发挥各客运场站的人员聚集和商业辐射带动作用，积极进行包括商铺租赁、广告等业务的商业性的综合开发，提升客运站的服务职能和经济效益。

汽车客运站业务中最重要的服务项目是客运代理服务，即客运站为道路运输企业提供代办售票、检票、发车、运费结算等服务，并收取客运代理费。客运代理费是站务收入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一般占到客运站收入的 60%左右。此外，客运站还提供车辆安检、清洁清洗、停车管理以及行包托运、物品寄存等站务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确认为站务收入。

（三）行业情况说明

作为国民经济发展的纽带和基础，道路运输行业是以道路为运行基础，以站场为作业基地，以车辆为主要工具，以实现旅客和货物位移为目的的生产活动，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服务性行业之一，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其他运输方式的重要纽带。道路运输具有机动、灵活、快速、经济，可以实现“门对门”直达，运行范围广泛等许多其他运输方式所不能取代的优点，在交通运输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及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等业务，其中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是指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客运、旅游客运和包车客运。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063,559,575.72	1,957,848,585.43	5.40	1,854,918,466.77
营业收入	1,040,705,237.53	1,117,169,818.92	-6.84	1,105,401,74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32,708.53	58,879,324.71	-13.84	50,736,28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43,059.60	48,863,584.43	-60.21	40,009,33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4,008,212.43	1,112,577,155.96	2.83	1,070,963,96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93,980.64	202,168,322.96	-26.85	213,426,800.49
基本每股收	0.16	0.19	-15.79	0.16

益（元 /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6	0.19	-15.79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2	5.39	减少0.97个百分点	4.7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17,133,278.54	248,733,054.90	236,894,837.99	237,944,06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1,791.91	11,525,335.68	6,370,358.88	17,135,22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78,220.23	7,982,001.33	3,261,618.41	-5,078,78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17,330.13	29,891,912.94	29,495,747.84	22,988,989.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	0	137,460,000	43.5	0	无	0	国有法人

有限公司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0	59,250,000	18.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0	11,850,000	3.75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7,587,000	2.40	0	无	0	国有法人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0	6,995,000	2.21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1,580,000	0.5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桂根	0	1,440,9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南海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1,421,200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魏丹	0	1,007,7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勇	0	974,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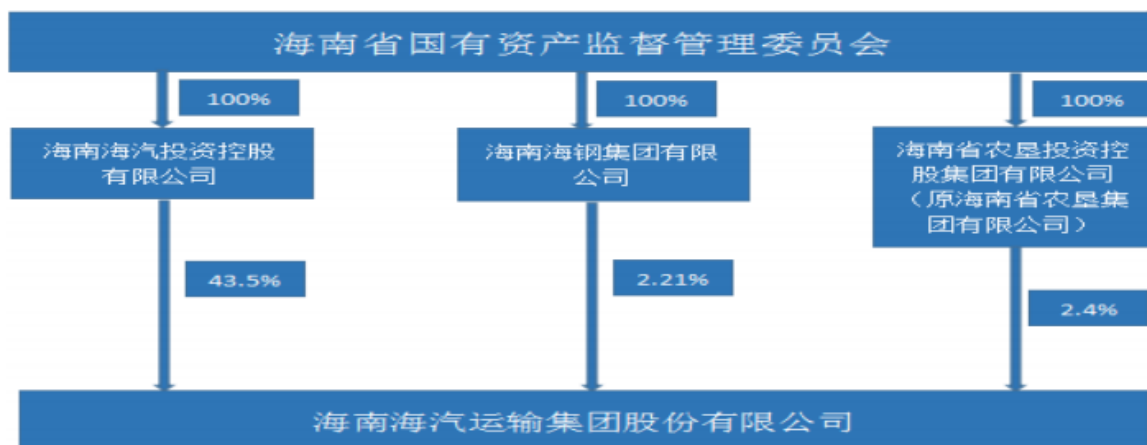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总资产为 2,063,559,575.72 元，同比增长 5.4%，总负债为 890,103,049.85 元，同比增长 6.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4,008,212.43 元，同比增长 2.83%；实现营业收入 1,040,705,237.53 元，利润总额 77,324,502.25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32,708.53 元。

2019 年，公司主要推进的重点工作如下：

1. 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一是继续推进“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工作，使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二是继续推行职业经理人（契约化）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目标、考核评价、奖惩和退出等配套制度，初步建立起合理有效的职业经理人激励约束机制。三是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天然气能源销售等业务领域新设 2 家混合所有制公司。

2. 继续稳固道路运输主业。一是做好车辆重新许可和运力新增工作，确保运力保持稳定。二是积极介入收益有保障的城乡交通一体化项目，竞标取得东方市城乡公交客运服务一体化项目 16 年经营权，为各基层单位介入市县城乡公交项目提供借鉴和参

考。三是积极开展包车租车业务，提高班线客运车辆的利用率，全年营收超过 6600 万元。

3. 积极开拓发展新业务。一是在汽车服务方面，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汽车应用与服务工作，全年累计投放清洁能源汽车 332 台；统筹规划全省各汽车站充电桩建设，先后在乐东、东方、海口等市县汽车站建成 77 个充电桩，进一步促进公司降本增效。二是在旅游服务业务方面，启动建设全域旅游直通网络平台；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建成以基层单位为网点的旅游网络分销系统。三是在物流服务业务方面，获得交通运输部无船承运人经营资质，为下一步培育发展该项业务打下基础；在开展昌江建筑用砂统一配送业务基础上，拓展取得了海口、三亚等地港口码头建筑用砂统一配送业务。

4. 切实抓好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一是推动陵水新汽车站、乐东商务大楼等续建项目加快建设。二是积极推进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澄迈老城客运站项目等筹建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做好琼海新车站、东方客运总站项目等场站商业资源招商工作，充分挖掘场站的商业价值。

5. 继续推进品牌质量建设。一是做好博鳌亚洲论坛 2019 年年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连续 15 年圆满完成该年会运输保障工作，赢得好评。二是进一步推进站场、车辆品牌新标准，提升了海汽站容车貌新形象。三是创新业务的宣传推广模式，如以短视频、微信推文和宣传片等方式通过“海汽客运”公众号开展品牌宣传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

6. 夯实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一是强化安全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大力推广安全标准化管理系统的使用，进一步夯实安全管理基础。二是继续通过举办安全生产知识讲座、观看警示教育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三是继续加强科技兴安工作，升级主动安全预警监控平台，提高车辆行车安全。四是加快推进全省道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工作，已完成 26 个车站实名认证验票系统及反恐设施设备安装工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510,615.56	应收票据	1,922,457.50
		应收账款	59,588,158.0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7,079,967.2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079,967.23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票据	1,922,457.50	1,881,334.62	-41,122.88
其他应收款	48,772,807.58	49,252,876.03	480,068.45
其他流动资产	61,665,639.05	11,665,639.05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32,615,971.79	32,636,568.94	20,597.15
未分配利润	364,092,078.09	364,510,426.51	418,348.4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相关项目的影 响列示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调整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63,566,758.35	263,997,701.80	430,943.45
其他流动资产	59,986,571.96	9,986,571.96	-50,000,000.00
盈余公积	32,615,971.79	32,636,568.94	20,597.15
未分配利润	252,857,782.81	253,268,129.11	410,346.30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海南海汽器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	海南海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	海口安驭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4	海南海汽旅行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5	海南省际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6	海南海汽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7	海南海汽港口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8	海南海汽贵宾车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9	海南海汽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0	海南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11	海南金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12	海南高速公路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3	海口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4	三沙海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5	文昌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6	琼海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7	琼海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8	三亚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9	三亚海汽新起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3.34	83.34
20	三亚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1	三亚海汽平海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50	60.50
22	三亚海汽场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3	屯昌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4	屯昌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5	屯昌海汽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6	海南禾悦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7	琼中福祥客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3.33	93.33
28	琼中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9	保亭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0	儋州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1	儋州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2	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3	白沙海汽出租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4	海南琼粤直通快速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5	海南昊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36	东方海汽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7	澄迈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8	五指山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39	白沙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0	海南美兰机场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1	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36.00	51.00
42	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3	海岸线旅游发展（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44	东方海汽运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5	海南海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注：海南永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因公司与该公司另一股东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该公司 51%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七：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草案是公司本着稳健谨慎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竞争影响因素和公司实际经营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来编制的。

二、2020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当前的经营环境、市场变化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能力，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46 亿元。

特别提示：

本草案仅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的业绩预测，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时间长短、影响程度以及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